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年度報告

2025



讓醫療和護理服務到家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大事記
9	財務摘要
10	首席執行官致辭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董事會報告
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2	企業管治報告
1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9	財務報表附註
278	五年財務摘要
279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洪利先生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審計委員會

陳艷博士(主席)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艷博士(主席)

劉積仁博士

齊國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主席)

陳艷博士

印桂生博士

戰略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主席)

宗文紅女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趙妹女士

黃偉超先生

授權代表

宗文紅女士

黃偉超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二十六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xikang.com>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968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路支行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黃河路

594號、586-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科技開發區支行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彩塔街33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惠政巷12號1-1,1-2,1-3,1-4,1-5,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大事記

2025.2

浙里護理亮相央視浙江：省時省力「網約護士」將便捷護理送上門



2025.3

熙康雲醫院CEO宗文紅做客「兩會健康策」，詳解「互聯網+護理」的十年創新之路



2025.4.2

迪安診斷健康To C事業部與熙康雲醫院開啟戰略合作



2025.5

熙康雲醫院獲評動脈網「年度領袖企業」
在2025VBEF未來醫療醫藥100強榜單上，熙康雲醫院憑藉其在城市雲醫院與居家護理領域的卓越貢獻，榮獲「2025年度領袖企業」稱號。



2025.5

熙康雲醫院聯合動脈智庫重磅發佈《2025居家護理服務白皮書》

5月9日，在動脈網舉辦的「2025未來醫療產業峰會」上，熙康雲醫院聯合動脈智庫重磅發佈《2025居家護理服務白皮書》，為中國居家護理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行業洞察與未來展望。



2025.5

江蘇常州「常享護理」上線



大事記

2025.7.7

「浙里護理」推進交流會召開|三年上門超50萬人次，
「浙里護理」飛入尋常百姓家



2025.8.11

河南省「豫健護理到家」推廣應用經驗交流會在鄭州成功舉辦

由河南省護理學會主辦的河南省「豫健護理到家」推廣應用經驗交流會在河南省直第三人民醫院隆重召開。來自全省18個地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護理學會、護理質控中心、各級醫療機構、專家及護理工作者等200餘人齊聚一堂，共探「互聯網+護理服務」的創新實踐與發展方向。近4萬護理同仁通過線上方式參加本次會議。



2025.9.10

熙康「城市雲醫院」獲雄安未來之城場景匯大賽優秀獎



2025.9.22

熙康雲醫院獲評「2025年度未來健康產業之星•上市公司」



2025.10.28

江蘇徐州「彭城家護」上線



2025.11.17

熙康雲醫院亮相寧波老博會，共繪銀髮經濟高質量發展藍圖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64.1	501.5	(37.4)
毛利	126.7	147.5	(20.8)
毛利率	27.3%	29.4%	(2.1%)
年內虧損	(38.6)	(83.8)	45.2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6	8.5	11.1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9.0)	(75.3)	56.3

首席執行官致辭

2025年，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結構性變革加速落地的一年，更是熙康雲醫院從「規模擴張」向「質量提升」、「價值兌現」跨越的攻堅之年。隨着深度老齡化與少子化並行，居家醫療護理已從「可選服務」躍升為全民「民生剛需」，供需兩端的強烈共振，加上政策與技術的雙重賦能，共同推動居家醫療護理行業邁入發展黃金期，迎來更加廣闊的未來。

這一年，我們始終堅守「讓每一個家庭享有公平、精準、友好的醫療健康和居家護理服務」的核心使命，錨定「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戰略方向不動搖，以規模化布局為底座、以技術創新為引擎、以生態協同為支撐，在行業變革中精準定位、在需求升級中迭代突破，不僅持續鞏固了行業領先地位，更實現了業務質量、運營效率與財務狀況的同步優化，用實打實的經營成果，印證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與清晰的盈利前景。

戰略定力，模式領航

2025年，我們堅定依託「城市雲醫院平台」，夯實政府合作、標準化複製、AI賦能、生態協同四大核心能力，通過深度綁定政府資源、構建可快速複製的標準化運營體系、全面擁抱AI技術，我們成功築起了「政府背書+規模效應+智能運營」三位一體的核心壁壘，進一步鞏固在居家醫療護理賽道的領航者地位。在項目拓展上，我們憑藉成熟的平台運營經驗與良好的政府合作口碑，成功拿下常州、徐州等市級平台，為更多地區打通居家醫療護理服務的便捷通道；在模式創新上，我們推出政府消費券聯動機制，通過與地方政府深度協同，將專業醫療護理服務與惠民政策精準對接，加速推動普惠醫療落地。

價值重構，增長躍升

2025年，我們以戰略聚焦重塑增長邏輯，繼續將資源集中於核心賽道，為企業發展精準航向。我們充分釋放平台勢能，平台上沉澱的海量健康數據正加速從「成本中心」向「價值引擎」轉化，通過對數據的精細化分析與應用，持續提升服務精準度和運營效率，財務質量得到顯著優化，2025年度實現淨虧損大幅收窄，經營性淨現金流持續向好，高質量發展底座更加堅實。從雲醫院服務網絡的快速擴張，到數據資產的深度沉澱，再到用戶價值的持續挖掘，我們成功構建了「規模－效率－價值」正向循環的增長飛輪，正引領熙康雲醫院邁入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



首席執行官致辭

生態共融，互利共生

我們正重新定義自身在產業鏈中的角色——從「醫療服務提供者」升級為「健康價值整合者」。2025年，我們秉持開放共贏的理念，全力構建「醫療+護理+健康管理+衍生服務」的全鏈條生態，與藥企、器械商、保險公司等產業鏈夥伴深度協同，通過資源共享與優勢互補，成功孵化出「護理+檢測」「護理+保險」「護理+設備租賃」等多元新業態。在持續拓寬盈利邊界的同時，我們構建起一個多方共贏的可持續商業體系：用戶獲得了更全面、更優質的健康服務，合作夥伴實現了業務增長與成本優化，我們則通過生態服務、數據賦能獲得多元化收入，實現了生態內各方的互利共贏。

初心如磐，領航未來

過去一年，我們不僅實現了自身業務的穩健發展，更通過標準化服務輸出與創新模式推廣，重塑了居家醫療護理行業的服務規則，讓專業、安全的醫療護理服務突破時空限制，真正觸達千家萬戶，成為支撐民生保障的堅實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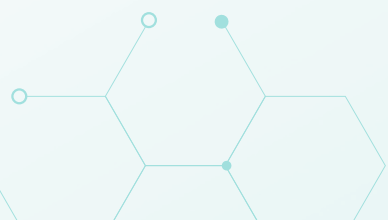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人口結構深度迭代、技術創新驅動變革、政策紅利持續釋放、服務理念不斷升級——時代大勢正為行業發展勾勒出壯闊藍圖。賽道價值日益凸顯，頭部企業紛紛布局居家護理領域，這既是對市場前景的有力確認，也對領跑者提出更高的要求。作為行業開創者與領航者，我們將繼續堅守初心，不負時代賦予的使命，以差異化的商業模式構建競爭壁壘，以硬核的運營服務築牢發展根基，以清晰的發展路徑把握時代機遇。

深耕篤行，行穩致遠。我們將持續領跑醫療普惠征程，以紮實的成績回饋社會，以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回饋廣大投資者，為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構建健康中國貢獻力量。

宗文紅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療官

2026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度業績全景回顧



一、業務回顧

當前, 我國正面臨深度老齡化與少子化並行的結構性挑戰。一方面, 老齡化催生了龐大且剛性的居家照護與慢病管理需求; 另一方面, 少子化使得家庭對母嬰、兒童的專業護理服務更為依賴。這一趨勢導致傳統線下醫療服務在時空與供給上顯著失衡, 也為上門護理等院外延伸服務創造了巨大的市場空間。與此同時, 國家正大力推動「人工智能+醫療健康」應用與分級診療體系建設, 明確鼓勵通過互聯網、AI等技術優化資源配置, 為互聯網醫療平台承接基層服務、延伸院外場景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社會剛需與政策引導的雙重驅動下，專業化的上門護理服務正日益成為支撐家庭、釋放社會活力的重要力量。我們始終堅持打造以城市為入口，**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快速地、批量地、低成本地獲取城市醫療資源，讓醫生和護士為城市的老百姓提供更加專業、便捷的醫療和護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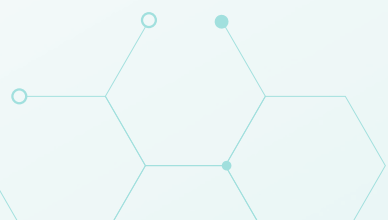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可複製的平台模式、特色的護理業務、深度集成AI和大數據的技術應用、開放的產業生態**」這一組合策略，系統地推動區域醫療服務向數字化、智能化服務模式轉型升級，不斷優化城市醫療資源與醫療需求的精準匹配，構築更高效的區域數字醫療服務生態，將我們專業的醫療護理服務延伸至城市內每一個家庭，確保居家場景下的醫療護理服務與醫院內服務同等專業、安全、可靠，實現無縫銜接。

獨特的「城市雲醫院平台」商業模式

以政府合作為核心抓手，確保我們**平台的公信力**：通過與區域醫療衛生服務系統深度聯動，快速打通區域醫療資源網絡，實現區域醫療資源的高效整合與全面貫通，形成了「城市雲醫院平台」的**公信力壁壘**。

以城市為單位批量接入醫療服務資源，形成**標準化複製模式**：我們通過「從區域平台到機構推廣」與「從機構樣板到區域平台」相結合的城市拓展策略，高效、批量整合醫療機構、醫生和護士等核心資源，推動其密集入駐我們的平台，快速構建本地化雲醫院平台。依託全場景服務體系（醫療+護理+健康管理）和標準化運營模式，實現規模化複製和拓展，並借助已形成的規模化服務網絡，構建起持續的**市場滲透壁壘**。

以AI技術為核心引擎，驅動**智能醫療服務新生態建設**：我們借助多模態AI技術體系，構建「智能匹配—精準服務—質量管控—持續優化」的數字化醫療健康閉環，通過持續的技術迭代和場景拓展，推動數據智能決策與業務流程優化，全面提升醫療護理和健康的服務品質和效率，並通過加快城市拓展速度持續打造**品牌效應壁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平台服務規模化：構建全國標準化服務網絡

作為中國最領先的「互聯網+護理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始終以「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為核心戰略定位，加速推進城市雲醫院平台在智慧醫療生態中的佈局和拓展。基於在寧波成功運營中國首個城市雲醫院平台的成熟經驗，我們已構建起覆蓋醫療、護理、健康管理等全鏈條的數字化醫療服務體系。經過十多年實踐驗證的「寧波模式」具備高度可複製性，為全國業務拓展提供了標準化實施路徑。我們通過持續深化AI技術應用與智慧醫療體系建設，配合華東、華北、華南等重點區域的市場深耕，實現了城市雲醫院平台網絡的快速增長，平台覆蓋能力和服務效能顯著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接入我們平台網絡的醫療機構超3.7萬家，其中，醫院3,642家（截至2024年12月31日：2,986家），同比增長22.0%；入駐醫生14.9萬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14.2萬名），同比增長5.5%；入駐護士（5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15.1萬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13.0萬名），同比增長16.3%。

2025年，「熙康護理」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通過深度整合「互聯網+護理服務」的先發優勢和已驗證的標準化運營體系，已形成「省級標桿示範+市級快速複製」的協同發展格局。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加大與中國多個省級、市級政府合作，在深度運營浙江省、河南省兩大省級「互聯網+護理服務」標桿的同時，新增拓展江蘇省常州市「常享護理」、徐州市「彭城家護」等平台，護理版圖不斷擴張；與此同時，我們依託AI智能調度系統，通過智能化資源精準分配以及AI全流程監測質控體系，實現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的雙向提升，支撐核心業務高速領跑。2025年度，居家護理服務量50.4萬人次（2024年同期：33.2萬人次），同比增長51.6%；護理諮詢業務的服務量38.6萬人次（2024年同期：32.4萬人次），同比增長1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平台數據價值化：數字基石賦能生態發展

「城市雲醫院平台」作為一種創新的業務生產系統，隨着業務規模的爆發式增長，整個雲醫院平台網絡可以在全天候、全場景運行中不間斷地產生海量多元化醫療健康數據，從互聯網醫療系統產生的常見病和慢性病復診及治療數據、到互聯網護理系統生成的延續性護理及康復數據、再到體檢系統採集的長期連續性的生命體徵監測數據等。這些連接性強、涉及業務面廣的高價值數據，與院內臨床醫療數據融合互通，構築了覆蓋患者全生命周期的精準數字畫像，為整個醫療體系從「以治療為中心」向「以健康為中心」的跨越奠定了強大的數據基石，賦予了平台獨特的資產屬性。

基於此，我們將海量、多維、高質的數據作為核心資產進行運營，平台上不斷接入的醫療健康服務資源、持續生產與整合的醫療健康數據資源，是驅動產業生態的「新核能」，為產業生態資源的聚合及應用場景創新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平台產業生態化：從醫護服務到健康生態的價值共贏

我們的平台不僅是民生服務平台，也是產業生態平台。我們緊密圍繞「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以AI、大數據等技術為引擎，基於「醫療+護理+健康管理」三大業務的深度融合，加快整合生態服務資源，持續創新和滿足用戶全方位的醫療健康需求，打造依託雲醫院平台的一站式、全鏈條服務產業生態，不斷提升我們獨特雲醫院平台模式的市場競爭力。通過技術創新與專科化運營的深度融合，持續賦能醫療機構、醫護人員並提升服務效率；通過數據驅動的智能匹配系統，高效地分配醫療護理資源，縮短響應時間並優化用戶體驗；通過精準的用戶畫像拆解和需求洞察，不斷為用戶及產業鏈合作夥伴提高健康服務品質，全面推動醫療模式從醫院向院外和家庭精準延伸、從基本需求向專科化和個性化升級，深度構建「預防－治療－康復」的全場景協同服務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基於對專科領域精細化需求及多方利益訴求，我們積極挖掘增量市場，以老年、婦幼、慢性病及術後人群為核心服務對象，不斷優化居家場景下的婦產科、兒科、中醫科、康復科、神經內科等專科醫療護理解決方案，通過拓展服務邊界和精細化運營，構建覆蓋居家護理、康復服務、醫用設備租賃、上門快檢、專科服務包等業態的服務體系，並通過與藥企、器械商、保險公司等產業生態合作夥伴的價值共享，合力打造全周期、多層次的「醫療健康服務+衍生產品」服務矩陣，賦能平台一站式服務能力，精準響應用戶多元化健康需求。通過服務溫度與專業深度共同驅動構建協同增長的生態閉環，推動醫療和護理服務從單向診療向終身健康夥伴升級，提升商業價值的同時，為社會創造更完整的健康價值。

戰略聚焦顯成效：結構優化持續改善財務質量

報告期內，基於雲醫院平台模式和核心業務聚焦戰略，我們深度融合AI技術於核心業務場景，集中資源投向戰略業務創新與城市網絡擴展。通過剝離非核心虧損業務、處置線下低效資產，並結合服務產品矩陣與智能化運營，本公司實現了業務價值的顯著提升與經營效率的優化，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顯著收窄，經營性淨現金流持續向好，形成了「規模增長－效率提升－質量優化－價值增長」多維聯動的可持續發展閉環，為全國規模化複製和可持續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各分部業務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服務 ^(註1)	145,594	31.4%	216,670	43.2%
護理服務 ^(註2)	79,719	17.2%	56,151	11.2%
健康管理服務 ^(註3)	238,825	51.4%	228,675	45.6%
合計	464,138	100.0%	501,496	100.0%

附註：

- 1 我們醫療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最大化利用現有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對部分低利潤業務單元進行結構性優化以及市場競爭愈發激烈使得項目機會有所減少。
- 2 我們護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4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市場推廣和專業運營實現快速複製，使得護理服務規模效應逐步體現，同時通過信息化、數字化及AI賦能提高運營效率。
- 3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健康管理產品的增加。

三大業務板塊發展

熙康雲醫院始終以服務居民健康需求為宗旨，不斷深化「醫療+護理+健康管理」的協同聯動，持續創新引領中國居家醫療護理行業發展。依託城市雲醫院平台，我們構建了覆蓋全生命周期的服務生態：**醫療服務板塊**通過數字化賦能醫療機構與執業醫生，實現「線上線下一體化、院內院外連續、治療與康復並重」的在線醫療服務；**護理服務板塊**以專業化、標準化體系將護理服務延伸至院外場景，提供安全、可靠、與院內同質的居家護理與在線護理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板塊**則通過自營醫療機構面向個人及機構用戶提供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務。基於緊密連接、高效協同的三大業務深度融合機制，我們系統整合生態服務資源，不斷創新和滿足用戶全方位的醫療健康需求，不斷強化平台模式的獨特競爭力，推動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提升。

我們始終堅持數智創新，以AI和大模型技術為核心驅動，以用戶需求為導向，通過深度技術融合與創新場景應用，打造AI智能中台，推出了「AI醫生助手」、「AI護士助手」、「AI健康助手」、「AI客服助手」等覆蓋醫療健康服務全場景的智能助手矩陣，實現了服務即時響應、資源智能調配、醫護效率提升與用戶體驗優化，形成從需求識別到服務交付全鏈條智能化，大幅提升雲醫院平台整體服務效率，推動醫療健康服務場景向精準化、人性化升級。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聚焦「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在鞏固現有市場領先優勢的基礎上，戰略性開拓新興區域、拓展上下游產業鏈合作，挖掘業務新增長點，通過醫療、護理、健康管理三大業務場景的高效聯動與融合，全面提升資源整合效能，實現跨區域協同，打造「醫+藥+護+檢」四位一體的業務聯動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醫療服務

我們嚴格秉承醫療服務的嚴肅性，以患者為中心，不斷創新和滿足患者從院內到院外、從線下到線上、從治療到康復的服務需求，深度整合城市內的醫療服務生態資源，結合國家醫療健康消費發展趨勢，通過城市雲醫院平台，為用戶提供優質高效、安全可靠、且與院內同等質量的居家醫療服務。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精進互聯網醫療專科化運營，不斷實現就醫場景的延伸和醫療資源的擴容，為合作醫療機構提供整合線上診療、居家監測、自助檢測開單、上門採樣、智能報告解讀於一體的居家醫療服務解決方案，全面提升合作醫療機構服務供給能力，形成了日益成熟的城市醫療服務運營網絡。

隨着AI技術在輔助醫療服務實現精準化、智能化方面的快速發展，我們依託大模型和大數據持續升級技術底座，為醫患雙端提供數智化醫療服務體系。面向醫生端，我們提供嵌入醫療服務鏈各環節的「AI醫生助手」、「病歷AI輔助生成」，幫助醫生提升診療效率，助力醫療機構優化互聯網醫療服務質量、提升服務效率。面向患者端，我們提供「AI導診」、「AI預問診」、「檢查檢驗報告AI解讀」等工具，利用大模型及數據分析等技術深入分析患者數據、醫學知識及臨床指南，通過7*24小時全天候在線實時響應，為患者精準匹配優質的醫療資源鏈接和醫療服務供應。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推進結構性調整優化，醫療服務業務量出現階段性波動，實現互聯網醫療服務總量453.9萬人次（2024年同期：494.4萬人次），同比下降8.2%，其中在線問診服務227.3萬人次（2024年同期：246.0萬人次），同比下降7.6%；電子處方服務77.3萬人次（2024年同期：78.5萬人次），同比下降1.6%；遠程醫療服務88.4萬人次（2024年同期：118.4萬人次），同比下降25.3%；而檢查檢驗服務60.9萬人次（2024年同期：51.5萬人次），同比增長18.4%，主要得益於我們整合「線上開具檢測單+上門採樣+報告解讀」打造居家檢測一站式服務，實現用戶「足不出戶、專業快檢」，不僅深化了業務協同能力，更提升了資源使用效率。

報告期內，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216.7百萬元），同比減少3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護理服務

作為中國居家醫療護理行業的創新引領者，在行業被嚴格准入和強監管的背景下，我們始終堅守專業、安全、可信賴的根本原則，堅持「官方平台、區域佈局」的核心路線，通過「城市雲醫院平台」模式，高效整合醫療資源，推動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在多個區域快速落地。自2016年在寧波市率先啟動「居家護理服務」創新試點以來，經過長期實踐和經驗沉澱，我們已構建起成熟、完整、標準化的運營服務體系，實現了從區域試點到跨省聯動的規模化發展，目前業務已覆蓋中國華東、華中、華南、西南、東北等多個區域。

橫向拓展：樹立行業標桿，區域協同發展

我們致力於推動居家護理服務的標準化與規範化發展，通過建立城市統一的管理制度、服務模式、運行機制及培訓體系，確保業務覆蓋區域內的居民均能享受到高質量、同質化的居家護理服務，以「浙里護理」平台為核心，我們創新探索省域網格化管理模式，覆蓋全省672家醫療機構，打通平台、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之間的信息壁壘，實現資源與服務的無縫銜接，構建省域聯動的一體化護理體系，有效促進全省醫療資源的優化配置與高效利用。與此同時，我們積極踐行「橫向整合」策略，推動護理服務與多行業的深度融合，通過深化與政府、金融、保險、藥企、檢驗機構等相關方合作，不斷延伸居家護理服務場景，創新推出護理消費券、商業保險支付等多類支付模式，積極探索「護理+檢測」、「護理+保險」等新業態，進一步拓寬業務邊界，實現資源共享與優勢互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依託成熟的技術能力、廣泛的客戶群體及專業的運營體系，我們成功打造了業內領先的「政府－企業－醫院」三方合作模式，目前我們已全面承接了多個省市級官方「互聯網+護理服務」區域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構建了覆蓋浙江、河南、重慶、遼寧、廣西、安徽、江蘇等多省市的居家護理服務網絡，覆蓋人群基數持續增長超2億人。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深化運營浙江省「浙里護理」、河南省「豫健護理到家」、遼寧省瀋陽市「盛情護理」、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南寧雲醫院居家護理」、重慶市九龍坡區「渝悅雲護理」、安徽省宣城市「宣慧護理」，並新增拓展江蘇省常州市「常享護理」、徐州市「彭城家護」等平台，形成跨區域、多層次的服務佈局。

未來，我們將繼續執行差異化「政府合作、區域佈局、市場化運營」路徑，兼顧業務創新與生態融合，通過持續優化服務體系，擴大服務覆蓋範圍，豐富業務形態，引領居家護理服務實現規模化、標準化與高質量發展。

縱向深耕：AI賦能專業運營，多維價值躍升

目前我們已構建起具備高度可複製性與適應性的標準化運營體系，通過規範化的流程設計和智能化的技術支撐，我們一方面深化專業運營能力，依託AI和大數據技術構建精準化運營模型，實現既有市場的精細化深耕與新市場的快速複製；另一方面強化數據運營，通過用戶行為分析與需求預測，動態優化服務資源配置，增加用戶觸達、促進用戶轉化，實現「公域引流+私域轉化」，促進護理付費用戶持續擴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居家護理服務量50.4萬人次（2024年同期：33.2萬人次），同比增長5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圍繞用戶需求，以標準化管理體系建設為基礎，全面升級居家護理服務平台，通過深度融合自然語言處理、多模態交互等技術，成功推出護理AI智能體「小熙助手」，形成涵蓋智能預判、精準匹配、動態優化的服務閉環；上線「路線規劃助手」，通過接入多源實時大數據與人工智能路徑，優化算法模型幫助護士智能規劃最佳服務線路；搭建了「AI客服+企業微信+人工客服」三位一體的智能客服體系，實現從用戶諮詢到問題解決的秒級響應、無縫應答，實現服務效率和用戶體驗的同步顯著優化，用戶滿意度進一步提升。

在服務深度上，我們構建了覆蓋醫療全生命周期的專業服務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供了13大類、240+項精細化護理服務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0+項）。從新生兒護理、嬰幼兒生長發育監測，到PICC導管維護、傷口造口專科護理；從術後康復指導、慢性病居家管理，到中醫推拿理療、拔罐等傳統康復服務，再到安寧療護中的疼痛管理、心理支持等臨終關懷項目，我們以專業能力貫穿用戶從生命起點到終點的健康旅程，真正實現「從搖籃到天堂」的全周期健康守護，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居家一站式醫療護理解決方案」。

在服務形式上，我們更加聚焦專科護理領域的深度創新，加強以專科服務為支點的生態網絡聯動與價值加速轉化，充分挖掘高值用戶潛在價值，形成覆蓋多層次的服務和產品矩陣。報告期內，醫用設備租賃躍升為護理衍生服務的增長新引擎，通過生態合作夥伴拓展與居家護理服務場景需求挖掘，我們已搭建起涵蓋母嬰類、傷口類、管路類等專業醫用可租賃設備矩陣，打造「專業醫療護理服務+專業醫用設備租賃」的一體化服務模式；針對居家護理需求愈發凸顯的母嬰群體，我們打破傳統服務場景限制，創新推出「移動月子服務包」，精準彌合產婦從醫院病房到居家休養的場景銜接斷層，讓專業月子護理服務擺脫空間與環境的束縛。

報告期內，我們的護理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56.2百萬元），同比增加4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始終以用戶健康為使命，致力於構建一個以用戶為中心、線上線下深度融合、科技驅動的「預防－篩查－管理」一體化健康服務體系，為機構與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整合型的健康管理服務方案。報告期內，依託全國重點城市的9家醫療機構佈局，我們與生態夥伴合作，共同為客戶打造「深度檢測+私人健康管家」的全流程健康守護。

憑藉高效的業務聯動、廣泛的資源整合及良好的品牌認可度，我們深度挖掘並響應不同場景下的健康管理需求，以標準化體檢服務為統一入口，結合基因檢測、功能醫學檢測等前沿技術手段，提供從疾病早期篩查、精準診療與干預的一站式服務，在鞏固強化服務協同效應的基礎上，持續打磨獨具特色的「1+N」（「1」為基礎體檢服務，保障服務質量與數據可靠；「N」為增值服務，根據客戶需求靈活組合）健管服務模式，不斷探索業務創新與突破路徑。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強化生態協同能力，與多家專業第三方檢測機構合作，共同推進基於基因檢測和大數據分析的「精準檢測+精準營養」O2O健康管理解決方案，顯著提升了服務內容的科學性與個性化水平。

我們持續深化多模態健康數據分析和AI技術的應用，依託AI智能中台，升級智能體檢報告解讀、結構化健康檔案管理等核心功能，創新推出「AI醫助小康」智能分析系統和可視化「全身健康地圖」等數字化工具，實現了健康評估、個性化干預方案、效果追蹤的全流程智能化跟蹤，構建科技含量更高、響應更敏捷的健康管理服務體系，全面提升健康管理的精準度、智能化水平，為用戶創造了高品質的健康管理體驗。2025年度，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量55.2萬人次（2024年同期：56.9萬人次），同比下降2.9%。

報告期內，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228.7百萬元），同比增加4.4%。



二、業務前景

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正經歷以結構性變革為核心的深度轉型，五大趨勢相互交織，共同重塑行業生態：一是人口結構變遷催生居家醫療新範式，隨着全球老齡化加速與家庭結構小型化，老年群體對便捷化、專業照護的迫切需求推動居家醫療升級為普惠標配；二是技術革新驅動AI與全病程管理新路徑，AI技術正進化為健康管理中樞，實現從預防期風險預測、篩查期精準診斷到治療期方案優化、康復期動態調整的全流程數據貫通；三是強調推進健康中國建設需要高度重視強基層工作，完善基層醫療服務網絡，推進優質醫療資源下沉，真正解決「最後一公里」難題；四是政策紅利釋放激活產業新動能，國家層面通過制度創新與資源傾斜持續賦能，銀髮經濟專項政策明確居家養老、智慧醫療等重點領域；五是服務理念轉型引領健康治理新變革，醫療服務模式從被動疾病治療向主動健康管理轉變。作為中國城市雲醫院平台模式的開創者與嚴肅醫療數字化轉型的領航者，我們將始終以「標準城市發展模型」高效實現規模化複製、以「AI技術深度應用」全面賦能場景創新、以「多元化高價值生態」構建可持續商業體系，協同驅動本公司高質量增長，加速醫療健康產業向精準化、個性化、主動化方向邁進。

在規模化複製拓展方面，我們將進一步鞏固並釋放「互聯網+護理服務」的先發優勢，依託與已驗證的標準化運營體系，重點聚焦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經濟發達地區及人口大省，快速推動服務網絡的全國性佈局，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通過深化城市雲醫院平台在智慧醫療生態中的戰略嵌入，將專業、安全、多元的醫療和護理服務精準送達全國更多家庭，同步優化平台資源與用戶需求的高效匹配，打造覆蓋多場景、多形態的居家醫療護理服務體系，在規模化服務網絡的基礎上，加速資源向市場效能轉化，不斷放大規模效應，實現社會價值和商業價值的協同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AI技術深度應用方面，我們將着力推動AI與大數據技術的深度融合，全面升級「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體系，聚焦多模態AI技術，實現數據的實時採集、分析與反饋，構建貫穿「預防－治療－康復」的智能管理閉環，通過全流程數據沉澱，打造動態自優化的智能數據平台，打破傳統醫療服務模式的時空邊界，推動服務場景從醫院精準延伸至院外和家庭，服務內容不斷向專科化和個性化升級，通過技術驅動、數據賦能，實現服務精準化、業務流程精益化與產品持續創新，促進核心業務高效可持續發展。

在多元化高價值生態方面，我們將依託平台積累的龐大用戶基數與數據資產，深化「服務+產品+生態」的複合盈利模式，實現從「醫療服務提供者」到「健康價值整合者」的戰略升維。通過深度融入康養產業生態，促進跨領域資源的高效協同，持續深化「在線的、到家的」醫療健康服務內涵；通過全力構建一站式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拓展檢測試劑、康復器械、健康保險等增值服務，提升用戶生命周期價值；通過利用「服務積累數據→數據反哺服務」的正向循環，為城市雲醫院平台的長期生態化發展提供自驅動的核心動能，實現數據價值到產業價值的聚變；通過以城市雲醫院平台及其積累的「醫療+護理+健康管理」業務資源為依託，深度整合政府、醫療機構、商保、藥械供應鏈及健康管理服務商，構建「醫療+支付+供應鏈+數據」多方共贏的生態系統。

我們憑藉城市雲醫院平台重塑服務供給體系，依靠專業化服務能力築牢安全和質量底線，在行業變革、政策指引與用戶長期信賴中，走出了一條難而正確的普惠之路。我們始終相信，以規模化佈局為路徑、以技術創新為引擎、以生態協同為支撐，必將實現「讓每一個家庭享有公平、精準、友好的醫療健康和居家護理服務」的使命，讓有溫度、有品質的居家醫療護理服務，成為萬千中國家庭觸手可及的健康守護。



三、財務回顧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5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醫療服務的收入減少。

醫療服務

我們醫療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最大化利用現有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對部分低利潤業務單元進行結構性優化以及市場競爭愈發激烈使得項目機會有所減少。

護理服務

我們護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4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市場推廣和專業運營實現快速複製，使得護理服務規模效應逐步體現，同時通過信息化、數字化及AI賦能提高運營效率。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健康管理產品的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的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減少14.1%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

報告期內，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5.0%、19.4%及37.5%（2024年：23.4%、25.3%及36.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主要歸因於醫療服務板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使得公司整體毛利率出現了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產管控的持續加強以及資源配置效率的不斷提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組織效能不斷優化，使得人力及相關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62.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理財產品投資收益減少；及(ii)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20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收益增加；及(ii)匯兌收益增加。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的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減少。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我們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74.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1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遞延所得稅抵免的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報告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減少5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使用報告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呈列時，可通過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潛在影響，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該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釋義可能不同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

下表將所示期間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8,552)	(83,845)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549	8,579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9,003)	(75,266)

我們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已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出調整。具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因授予獲選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7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應收賬款管理，積極催收逾期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ii)有效提升組織效能與資源配置效率，並通過信息化、數字化及AI賦能提高運營效率，使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下降。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4百萬元）。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營運資金撥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45.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9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動用部分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0,409	9,058
已收利息	14,551	19,941
已付所得稅	(4,412)	(7,4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548	21,5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5,668)	110,4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010)	(56,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6,130)	75,4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57	676,7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189)	8,6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38	760,8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了：(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乃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0.4百萬元，以及其他現金項目變動人民幣10.1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理財產品的認購額人民幣426.9百萬元，部分被理財產品贖回額人民幣249.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529.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2.9百萬元所抵銷；(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i)利息付款人民幣19.8百萬元。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本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462.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人民幣0.9百萬元尚未動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借款均為銀行貸款。我們未償還借款將於2026年10月或以前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的任何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持股比例	對應註冊 資本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分派股息 (人民幣 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投資虧損 (人民幣 千元)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企業諮詢服務，包括 醫療設備等	96,436	49.00%	94,547	76,727	6.72%	-	(758)

註：

上文載列為本集團於上市前作出並於報告期內持有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在成本中初步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列賬。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並無公開報價或公允價值。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持有一處不動產，該不動產用於本集團開展健康管理服務。據此，董事認為，投資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能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利於我們的未來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全球發售之間置募集資金認購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入，實現募集資金的保值增值，同時保持安全性和靈活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投資成本為20.1百萬美元，公允價值為20.5百萬美元，公允價值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百分比為12.6%，報告期內未變現損益為0.4百萬美元。

除以上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持有其他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價值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的被投公司的任何投資)，亦無與單一金融機構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或附錄D2第32(4A)段予以披露。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5月20日，(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熙康健康科技」)、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東軟睿新」)及大連熙康雲舍康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雲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熙康健康科技出售持有之大連雲舍註冊資本人民幣32,757,364元，約佔大連雲舍總股本4.23%，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東軟睿新及大連雲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大連雲舍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49,136,047元。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安排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熙康健康科技持有大連雲舍註冊資本人民幣58,982,636元，約佔大連雲舍總股本7.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以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構造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方面的引領者，建立了一個雲醫院網絡，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藥企、器械商、保險公司等生態合作夥伴聯繫起來，以實現公平地獲取醫療資源並更有效及高效地交付醫療和護理服務。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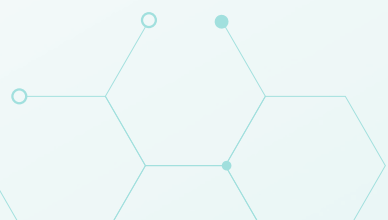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基於將社會價值融入其業務中。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其營運所影響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僱傭及社區議題，並與本公司的利益相關方合作，以促進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責任。董事會將評估整體風險，監督本集團的現有ESG風險管理方法及內部監控，且應實施必要的改善措施以緩解相關風險。董事會及其下設的ESG工作小組應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對風險進行審視，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並將適當修訂並調整ESG策略。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關懷員工等方面的詳細情況請參閱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有關的重大罰款或處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須遵守廣泛且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在新區域中的應用和可延展性可能會受到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
- 本公司的雲醫院平台中止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直接結算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或消費者保護法下的索賠，包括健康和 safety 索賠和產品責任索賠；
- 中國有關醫護人員管理的不斷變化及廣泛的監管規定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及
- 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本公司所作的研發投資，從而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面臨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和人民幣。本公司通過定期審查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可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和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以總債務計算，視為借款和租賃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採用浮動利率的借款有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0.5%會導致稅前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百萬元）。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變動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其他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少於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49.2%；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4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東軟集團持有26.85%股權及東軟控股（東軟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8.34%股權的公司）為本集團第四大客戶。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其各自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非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東軟睿新	於相關交易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東軟睿新63.23%的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軟睿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連雲舍	於相關交易日期，大連雲舍為東軟控股附屬公司（東軟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20.41%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軟集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東軟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24.49%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1.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安排

於2025年5月20日，(i) 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熙康健康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軟睿新及大連雲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熙康健康科技同意出售及東軟睿新同意收購熙康健康科技持有之大連雲舍註冊資本人民幣32,757,364元；及(ii) 東軟睿新及大連雲舍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大連雲舍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49,136,047元，其中包括(a) 大連雲舍將其資本公積人民幣4,136,047元按1:1轉增註冊資本並全部分配予東軟睿新，及(b) 東軟睿新根據增資協議認購大連雲舍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聚焦主營業務，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增強資本實力，並為後續發展提供資金支持。此外，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為大連雲舍引入新投資者東軟睿新，亦有利於提升大連雲舍的資本實力，助力其提高核心競爭力和綜合實力。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不參與大連雲舍增資安排，本公司對大連雲舍的持股將被稀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經合併後，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公告。

2.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與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續訂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為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僱員的利益，向該等僱員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向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1.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為個人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因此提供體檢及健康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2.通過向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僱員提供服務，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用戶群，且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僱員亦會將本公司的服務進一步推薦給其他潛在客戶；及3.向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亦有助於本公司的收入增長。

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i)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有權享受該等健康管理服務的僱員人數；(ii)相關健康管理和體檢計劃所包括的特定服務範圍；及(iii)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於釐定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時將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根據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6.0	4.5

就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

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重續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2026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協議期限內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之公告。

3. IT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與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續訂IT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和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均已同意向對方提供多種類型的IT產品或服務。IT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分別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有助本公司和東軟集團全面了解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並為互信奠定良好的基礎。預計憑藉彼此的競爭優勢，東軟集團將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優質的IT產品及／或技術支持並滿足本公司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利用自身於線上醫療健康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在這方面的技術能力和理解，為東軟集團或其客戶提供定制的技術服務。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IT服務或產品類型的詳情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憑藉本公司於線上醫療健康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可能不時應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約聘，為其客戶的利益提供雲醫院相關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以根據該等客戶的業務需求開發定制線上醫療健康軟件或操作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通常包括醫療健康相關的模塊設計、實施和測試、應急計劃設計、培訓和安全測試等。

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可能不時應本公司約聘，為本公司客戶的利益提供醫院軟件產品及／或服務，以用於彼等日常經營。此外，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亦可能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IT產品及／或維護服務，包括操作系統更新和定期預防性維護(視情況而定)。

在不抵觸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前提下，雙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列明有關上述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或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根據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和採購訂單中商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對於本公司為東軟集團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軟件開發及維護所涉的階段數、軟件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本公司定價時將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董事會報告

對於東軟集團為本公司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軟件開發及維護所涉的階段數、軟件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通過招標程序（如適用）就提供該等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在與任何分包商訂立軟件產品及／或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比較投標人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就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IT產品及／或維修服務而言，費率將由各方參照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人工成本、維護成本、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技術特性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就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16.0	0.3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	15.0	1.1

就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每年0.1%但低於每年5%，因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

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重續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及訂立2026年IT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協議期限內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提供的IT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就提供的IT產品及服務向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百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4. 合約安排

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報告期內所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
- (d) 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任何事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並非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各持續關聯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該等根據合約安排與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核數師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讓其相信合併聯屬實體已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於報告期，除上述的本集團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外，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除本報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與主要股東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售價4.76港元發行合共133,805,500股股份。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554.5百萬港元（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該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具體如下：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30%，將用於拓展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及用戶群；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25%，將用於豐富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產品，以提供更專業及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25%，將用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能力的研發；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10%，將用於潛在的併購機會；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募集資金淨額情況如下表：

使用用途	募集資金用途百分比	募集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於報告	於2025年	預期使用時間表
			1月1日 尚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期間使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尚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拓展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 以擴大本公司的醫療網絡及用戶群	30%	166.3	150.1	49.3	100.8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豐富本公司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 產品，以提供更專業及多樣化的 醫療健康服務	25%	138.6	128.5	33.1	95.4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能力的研發	25%	138.6	117.7	40.8	76.9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潛在的併購機會	10%	55.5	55.5	-	55.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55.5	44.7	14.9	29.8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實現募集資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分別於2024年6月13日及2025年6月13日決議，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前提下，擬使用預期將持續閒置一年以上的募集資金適當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可隨時贖回的理財產品，金額不高於40百萬美元（以相關董事會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計算，等值分別約312.4百萬港元及314.0百萬港元），以進行現金管理。該等額度分別在相關董事會決議之日起12個月內可循環滾動使用。現金管理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會實質影響募集資金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既定用途的正常使用及本公司的正常經營。董事會認為，現金管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額度認購理財產品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要求。

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向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之理財產品。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之公告。

2026年3月13日，本公司向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認購金額為15.4百萬美元之理財產品。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於2025年4月18日，陳連勇博士因其他工作事務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5年4月18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國先博士同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辭去東軟集團董事長職務，作為東軟集團董事繼續履職。同時，東軟集團董事會聘任劉積仁博士為東軟集團榮譽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發行的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份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不存在相關協議。

慈善及公益活動

本集團明白回饋社會對於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性。過去一年，我們持續發揮自身技術及運營優勢，積極擔當企業社會責任，支持醫療援建和患者幫扶，聯合各地政府和醫院面向社區、企業等機構開展愛心義診活動，在線開展免費義診服務，堅持發揮公益資源持續推動健康公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洪利先生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陳連勇博士(於2025年4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合併聯屬實體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除本年度報告已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核數師

於2024年度，基於審慎原則，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溝通關於更換核數師的建議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在審計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度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自將於202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無其他變更。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利（2024年：無）。

報告期內，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利的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763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137	18.0%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運營支持	175	22.9%
研發	131	17.2%
健康管理	320	41.9%
合計	763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僱員的薪酬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6.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所有763名僱員中，422名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佔本公司僱員總數的55.3%。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本公司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並提供相應的績效反饋。僱員的薪酬通常由基本薪金及變動性的激勵績效獎金組成。本公司亦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發僱員的熱情、責任感和使命感，從而協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十分重視僱員福利，並持續完善福利制度。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年假、津貼、附加醫療保險、健康檢查及家庭成員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對新員工進行入門培訓。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退休金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所規定金額按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劉博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3,252,305股(L)	22.95%
宗文紅女士 ^{(3) (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789,500股(L)	2.47%
	實益權益	19,500,000股(L)	2.32%
王楠博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789,500股(L)	2.47%

附註：

- 上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合共841,876,805股股份計算。
- 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81,364,000股股份、68,384,305股股份及22,100,000股股份，合共171,848,305股股份。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均由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控股被視為於由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171,84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截至報告期末，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29.65%。東軟思維科技（東軟控股的第四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管理持有東軟思維科技總股份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管理有效控制東軟控股總股份的約4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管理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截至報告期末，寧波增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注資的35.4433%。瀋陽康睿道諮詢有限公司（「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及寧波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為瀋陽康睿道指定給大連康睿道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其亦持有寧波增道68.6641%的合夥權益及瀋陽康睿道60%的股本權益。

康睿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康睿道國際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1,404,000股股份，劉博士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康睿道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康睿道國際投資34.76%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東控國際第七及康睿道國際投資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康瑞馳持有本公司20,789,500股股份，由北京康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康驥」）全資持有。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為瀋陽睿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瀋陽睿前」），該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50%股權，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楠博士持有50%股權；北京康驥的有限合夥人為五家有限合夥公司（各自擁有北京康驥19.9975%的權益，「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瀋陽睿前擁有北京康驥0.02%的權益。截至報告期末，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合共為99名（含已離職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99名中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於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中享有重大經濟利益。由於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各自能控制瀋陽睿前（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5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被視為於康瑞馳所持有的20,78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報告期末，宗文紅女士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0,500,000份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9,000,000份購股權。
- (5) (L)指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備存的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東軟（香港） ⁽²⁾	實益權益	206,206,710 (L)	24.49%
斯邁威 ⁽³⁾	實益權益	81,364,000 (L)	9.66%
東控國際第五 ⁽³⁾	實益權益	68,384,305 (L)	8.12%
中國人保財險	實益權益	101,653,000 (L)	12.07%
景建創投	實益權益	86,700,000 (L)	10.30%
第一關愛 ⁽⁴⁾	實益權益	64,728,790 (L)	7.69%
Syn Invest ⁽⁵⁾	實益權益	42,500,000 (L)	5.05%

附註：

(1) 上表乃按於報告期末合共841,876,805股股份計算。

(2) 東軟（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206,206,710股股份。東軟（香港）為東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集團被視為於東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81,364,000股股份、68,384,305股股份及22,100,000股股份，合共171,848,305股股份。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均由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控股被視為於由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171,84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29.65%。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思維科技」，東軟控股的第四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管理持有東軟思維科技總股份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管理有效控制東軟控股總股份的約4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管理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截至報告期末，寧波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注資的35.4433%。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及寧波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瀋陽康睿道指定給大連康睿道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其亦持有寧波增道68.6641%的合夥權益及瀋陽康睿道60%的股本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康睿道、寧波增道及劉博士均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第一關愛由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毓承」）和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二期」）分別擁有70%和30%的股權。蘇州通和毓承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毓」）控制。蘇州通和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沿」）控制。蘇州通毓和蘇州富沿均由張綺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蘇州蘊長」）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通和毓承、蘇州通和二期、蘇州通毓、蘇州富沿、蘇州蘊長和張綺蘋女士均被視為於由第一關愛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yn Invest由深圳市協同禾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禾創」）全資擁有。協同禾創由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協同創新基金管理」）管理，並由上海歌斐信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歌斐信勉」）擁有80%的股權。協同創新基金管理和協同禾創均由李萬壽博士控制，而上海歌斐信勉由汪靜波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協同禾創、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李萬壽博士、上海歌斐信勉及汪靜波女士均被視為於由Syn Invest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以上披露資料基於截至報告期末聯交所網站顯示的信息及本公司可獲悉的信息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根據聯交所申報記錄：東軟（香港）持有本公司202,193,710股股份；斯邁威持有本公司76,500,000股股份；中國人保財險持有本公司102,000,000股股份。
- (7) (L)指好倉。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概覽

下文為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之主要條款的概要。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悉數授出。

(2) 目的

為實現戰略目標並加快本公司發展，通過向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預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激發工作的熱情、責任感和使命感，從而協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

(3)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其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已加入或擬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惟須遵守如下條件：

- (a) 在本集團工作滿一年；
- (b) 達到董事會規定的業績標準；或
- (c) 滿足董事會規定的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評估標準。

經首席執行官批准並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副總裁可建議向未能滿足上述(a)或(b)條規定，但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或作為人才引進本公司的特殊參與者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此類特殊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5) 最高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69%。

概無針對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設定最高配額。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董事會決定的首個授予日期（即2020年1月1日）開始，有效期十年，除非董事會在計劃屆滿前將其終止。於年度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4年。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予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表現，每年審核並決定是否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予、歸屬和行使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以及適用法律規定。

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隨附的權利

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及完成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不得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享有任何股利權利、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益或權利。

(9) 相關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轉讓、按揭、出讓或處置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除非經董事會批准且授予函中有規定）。若違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而出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持有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都將失效。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同等約束力。

(10) 歸屬時間表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所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滿足下列條件的三年內歸屬：(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予函所載條件獲滿足；及(B)董事會確定的績效目標獲達成。首個歸屬日期將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日期（「**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期。

(11)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94美元（於上市日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股份0.588美元），並可按董事會在向參與者發出的授予函中規定以及參照市場慣例和股份當前價值作出進一步調整。行使價乃參照授予日期前最近一輪融資的股份價格乘以一定折扣確定。

行使期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計劃下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期起10年。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有效期結束後終止及失效。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通過(i)根據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交《期權激勵行權申請書》；及(ii)提交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每項申請均須與總金額等於行使價乘以就此提交申請的股份數目的匯款一同提交。

(12) 調整

若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配發、股份拆分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增減，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數量、價格和其他方面。董事會須在作出如此調整後於適當時間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13)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合共為53,871,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股份的6.40%（不包括庫存股份），該等購股權仍全部尚未行使。

於2025年12月31日，287名（不包含已離職失效人員）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購股權。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乃分別為10,164,700股股份及27,729,000股股份（已包含失效部分，該些期權不會再次授出）。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務	授予日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行使價 (美元/股)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i>董事</i>									
宗文紅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0年1月1日	2,500,000	-	-	-	-	2,500,000	
		2021年1月1日	5,000,000	-	-	-	-	5,000,000	
		2023年4月1日	3,000,000	-	-	-	-	3,000,000	自授予日期起
董事、高級管理層 / 以外的僱員		2020年1月1日	12,192,500	-	-	-	3,255,000	8,937,500	三年
		2021年1月1日	36,509,500	-	-	-	11,354,500	25,155,000	
		2021年7月1日	4,108,300	-	-	-	908,300	3,200,000	
		2023年4月1日	8,125,000	-	-	-	2,046,500	6,078,500	
合計	/		71,435,300	-	-	-	17,564,300	53,871,000	

附註：

- 於報告期末，宗文紅女士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項下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5%（不包括庫存股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i)並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並無其他承授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並無其他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
- 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歸屬均受限於相關授予通知書中所載之業績目標。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概覽

下文為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為增進本公司的利益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3) 資格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並且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及(ii)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人。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曾亦不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4)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應為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釐定且通知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的價格，並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股份收市價；
- (b) 與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股份平均收市價相等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5) 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或董事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彼等各自的酌情權）有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執行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以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形式，以信函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授權書」）。

(6) 接受要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應在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決定的期限內，通過預付郵資、傳真、親自遞送或者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的任何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公開接受，並通知相關承授人，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終止後，該要約不得公開接受。在此期間未被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承授人在接受要約時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否則不得接受要約。承授人於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後，須在要約列明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董事會決議於授予時豁免支付除外），該款項不予以退還，亦不得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7)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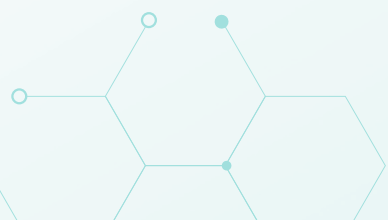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授權書應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時間表等。

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的限制，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在行使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或若其身故，則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由此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8) 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為84,187,68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佔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在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達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要求後可隨時予以更新。然而，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的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於尋求相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單獨批准，以授出超逾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明確指定之參與者。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最高配額

不得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致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在截至該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予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出此限額的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0)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列明任何須於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11)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間

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可於授權書中列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及歸屬時間表。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權書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曾亦不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12)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前所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八年。

(13)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7月15日及2025年7月21日向承授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9,465,000股股份及28,990,000股股份，對應的承授人人數為216名及236名，合計授予承授人人數為318名，購股權58,455,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股份的6.94%（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284名（不包含已離職失效人員）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合共為53,581,300股股份，約佔於報告期末股份的6.36%（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7,604,400股股份已歸屬但未獲行使。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乃分別為58,222,680股股份及30,606,380股股份^註。

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可重新授予，為此，可授予股份數據為30,606,380（即計劃授予上限減去已授予部分）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授予日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行使價 (港元/股)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宗文紅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7月15日	4,000,000	-	-	-	-	4,000,000	1.14
		2025年7月21日	-	5,000,000	-	-	-	5,000,000	0.9
高級管理層									
李鳴先生	副總裁	2024年7月15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4
		2025年7月21日	-	2,000,000	-	-	-	2,000,000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0.9
張穎女士	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2025年7月21日	-	2,000,000	-	-	-	2,000,000	0.9
趙妹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7月15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4
		2025年7月21日	-	800,000	-	-	-	800,000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	/	2024年7月15日	18,965,000	-	-	-	1,142,700	17,822,300	1.14
		2025年7月21日	-	19,190,000	-	-	231,000	18,959,000	0.9
合計			25,965,000	28,990,000	-	-	1,373,700	53,581,300	

附註：

- 就於2025年7月21日授出的合共28,990,00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即2025年7月18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港元。相關購股權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每股股份0.42港元，就其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2.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i)並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並無其他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並無其他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自授予日期起10年。
- 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歸屬均受限於相關授予通知書中所載之業績目標。業績目標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相關財務指標及業務相關指標等。本公司已制定考核機制，根據有關董事及僱員的職務及職責分別制定考核指標。考核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對工作質量、效率、協作水平、管理水平及戰略實現的衡量。經本公司考核達到設定的歸屬條件後，當期計劃歸屬的期權方可歸屬。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8,990,000股股份，佔報告期內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約3.44%。

合約安排

(1) 合約安排之變更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熙康醫療及現有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授權書及配偶承諾（統稱「**2021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

於2024年12月24日，由於王淑力女士於2024年10月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且張穎女士獲委任為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下文詳述的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將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登記股東由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變更為宗文紅女士及張穎女士：

1. **股權轉讓協議**：王淑力女士同意向張穎女士轉讓其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20%的股本權益（即王淑力女士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乃參考王淑力女士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的實際出資額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釐定，股權轉讓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
2. **終止協議**：據此，2021合約安排已於2025年2月20日終止；及
3. **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2021合約安排相同。新合約安排已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

合約安排變更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

(2) 新合約安排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經營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範疇，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本權益。此外，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的業務，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本權益。2024年11月1日起，《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負面清單**」）生效，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負面清單**」）。2024負面清單中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以及醫療服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與2021負面清單相比無變化。

董事會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4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根據通告，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率先開展試點。通告進一步指明，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組織對四地試點實施方案和實施條件等開展評估論證，並作出批覆。2024年10月，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於上述地區啟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試點工作」）。鑒於通告於近期頒佈，其解釋及實際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試點工作亦於近期正式啟動，其審批流程、審批時間及審批結果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據此，本公司認為新合約安排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而言仍屬必須。本公司亦密切關注試點工作的發展並不時評估申請收購熙康信息股權的可行性。

除上述披露外，招股章程之「合約安排」章節所披露之中國監管背景並無其他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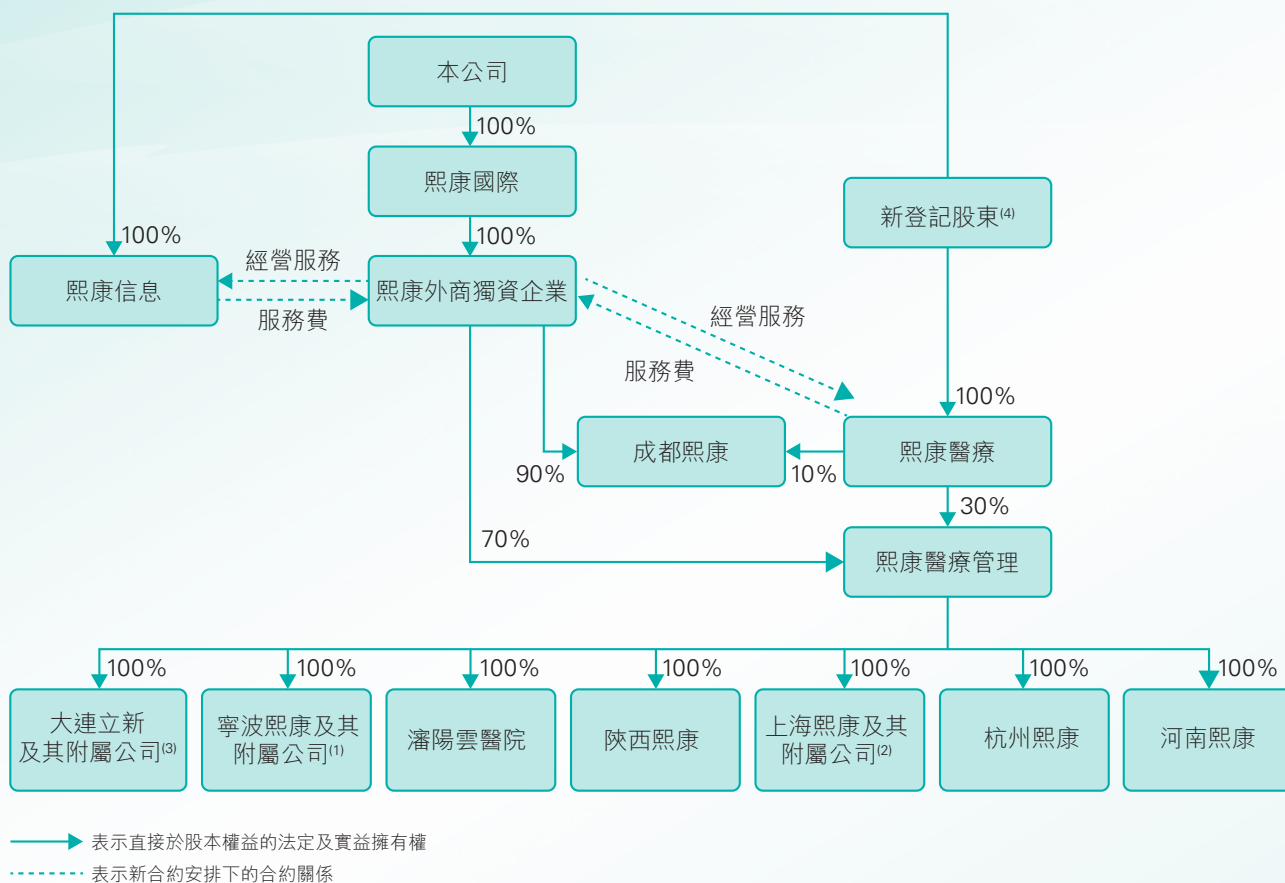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當前運營的醫療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或全資擁有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穎女士持有20%的權益。本公司通過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醫療、熙康信息、宗文紅女士及張穎女士間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控制權（如適用）。

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各方自由磋商並訂立；(ii)通過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得到本公司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相同目的。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化圖說明瞭本公司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寧波熙康的附屬公司指寧波雲醫院及寧波海曙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 (2) 上海熙康的附屬公司指上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及上海臨港熙康醫院有限公司。
- (3) 大連立新的附屬公司指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 (4)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將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穎女士持有20%的權益。儘管各新登記股東可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有限的實益權益，但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保障措施管理新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風險：
 - (A) 新合約安排可令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實行有效管控。自2021年合約安排實施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我們在執行2021年合約安排方面未遇到任何實際困難。新合約安排對新登記股東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指引的規定；
 - (B) 根據新合約安排，新登記股東簽訂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此外，新登記股東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簽訂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新登記股東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及
 - (C) 本集團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集中管理，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及整體管理。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宗文紅女士及張穎女士（均為新登記股東）致力於執行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中制定的決策。

下表載列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

合併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活動
熙康信息	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
熙康醫療	熙康醫療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
熙康醫療管理	寧波熙康、瀋陽雲醫院、陝西熙康、上海熙康、大連立新、杭州熙康及河南熙康的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熙康	寧波雲醫院及寧波海曙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雲醫院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寧波海曙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提供線上線下醫療服務
瀋陽雲醫院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陝西熙康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上海熙康	上海門診部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上海臨港熙康醫院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成都熙康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大連立新	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杭州熙康	提供護理服務
河南熙康	提供護理服務

熙康信息目前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熙康信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此外，熙康醫療、熙康醫療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成都熙康經營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類」。

由於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的71.1%，以及合共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的54.4%。

董事會報告

(2) 新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新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統稱「**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就資產和業務運營、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合約的談判、執行和履行）、併購、計算機系統、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維護及研究服務、僱員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和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和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和規劃服務、人力資源與內部信息化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和日常維護服務、自營產品的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和專有技術的許可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及
- (ii) 各訂約方可能不時相互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彼等全部的總收入（經扣除成本、開支、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作為服務費。

根據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境內控股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義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簽訂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或債務義務；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而言，出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變更或罷免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各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分派，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股利的分派或任何其他付予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

新獨家購股權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購買價為非零對價金額，則新登記股東承諾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返還其收到的購買價金額。

為了防止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入其各自的股東，根據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資產。此外，根據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新登記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對該等股本權益進行任何擔保或抵押。

倘若新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到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則新登記股東應立即支付該等金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相關稅項付款）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倘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股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歸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所有。

新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新登記股東履行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相關新授權書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報告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境內控股公司及新登記股東已全面履行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貸款協議及新授權書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或(ii)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貸款協議及新授權書失效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有關法律機構完成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新登記股東的股票被妥善保管，並受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全面控制且不可由境內控股公司使用，惟註冊及註冊手續變動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屬必要則除外。

新貸款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24日，(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貸款協議(統稱「**新貸款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貸款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向新登記股東提供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無息貸款，以供其投資於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

根據新貸款協議，貸款償還後，新登記股東應按償還貸款金額等值的對價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貸款的到期日為新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之日後第20年。貸款期限在各訂約方同意後可予以延長。在某些情況下，新登記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收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後30日內。

新授權書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新登記股東已於2024年12月24日簽署授權書(統稱「**新授權書**」)。各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惟該人士不得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母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就所有境內控股公司相關事項代表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新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簽署股東決議案及會議記錄的權利；(ii)依照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轉讓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利；(i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呈文件的權利；及(iv)提名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此外，根據新授權書及為確保其不會導致利益衝突，境內控股公司各新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新授權書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導致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 倘在履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應予優先。

只要新登記股東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新授權書即為有效，除非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授權書要求更換委任的指定人士。

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委任執行董事、審批年度預算及盈利分配方案。因此，通過不可撤銷的新授權書安排，本公司及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股東表決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亦可通過有關表決控制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新配偶承諾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於2024年12月24日分別就新合約安排簽署兩份承諾函（統稱「**新配偶承諾**」），以使（其中包括）：

- (i)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自新登記股東均有權根據新合約安排處置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
- (ii)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各自新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新合約安排，而無需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 (iii)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將簽訂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經不時修訂的新合約安排妥善履行；及
- (iv) 各新登記股東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與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未參與亦不打算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表決事項。

除合約方的變動外，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合約安排完全相同。



董事會報告

於王淑力女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其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股本權益轉讓後，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由宗文紅女士及張穎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本公司仍將通過新合約安排維持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控制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醫療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運營的新合約安排（如招股章程所述），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相關許可申請，則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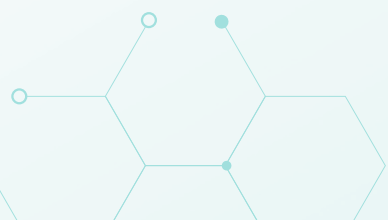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單以承保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3)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內，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並無獲解除。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4) 合約安排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公司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本公司於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 本公司的合約安排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本公司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 倘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本公司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而該等資產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之利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而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或會使本公司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大額成本；
- 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倘本公司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合併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關於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為紓緩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董事會將就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進行年度審閱，且本集團將與登記股東、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從而降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即宗文紅女士）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熙康醫療和熙康信息均由宗文紅女士擁有80%的權益，因此為宗文紅女士的聯繫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還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董事會報告

(6) 聯交所授出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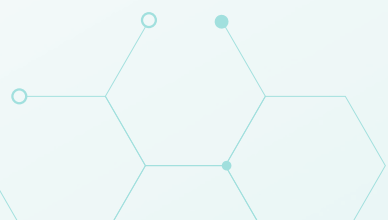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2021年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先前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先前合同安排可在屆滿後或以商業權宜之計按照與先前合同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先前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由於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合約安排完全相同，並為2021年合約安排的複製本，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上述豁免的範圍內。

(7)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及其中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新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8) 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而向董事會出具的函件中確認，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重大訴訟

本公司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年度業績及批准年度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艷博士、齊國先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陳艷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公司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的敬業和勤勉，這是本公司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此外，本公司衷心感謝股東、客戶和商業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詳情

劉積仁博士，70歲，自2011年7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為本集團的核心創始成員。劉博士為東軟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其自1991年6月至1999年8月擔任瀋陽東軟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東軟軟件」）（前稱為瀋陽東大阿爾派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軟集團前身）董事兼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東軟軟件董事長，自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前東軟集團董事長及總裁。其自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6月至2025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董事長，自2025年4月起擔任東軟集團榮譽董事長。劉博士自2011年11月起兼任東軟控股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其擔任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6.HK，主要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此外，劉博士自1987年5月至1988年6月在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擔任講師，自199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東北大學副校長，並自1988年6月起擔任東北大學的教授。劉博士分別於1980年4月、1982年12月及1987年11月從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宗文紅女士，58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自2019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擔任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宗女士還在本集團的許多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和高級管理職務，包括：(i)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i)北京東軟熙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ii)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v)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v)熙康（寧波）智能可穿戴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宗女士目前概無擔任東軟集團或東軟控股的任何行政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宗女士曾先後(i)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市靜安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中心（前稱上海市閘北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中心）擔任副主任；及(ii)自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市靜安區衛生技術信息中心（前稱上海市閘北區衛生科技與信息中心）擔任常務副主任。其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健康檔案與區域衛生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宗女士於2002年7月從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從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獲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宗女士分別於2002年10月、2004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婦產科學、內科學和全科醫學中級資格。其於2013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全科主任醫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洪利先生，61歲，自2024年3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任東軟集團輪值CEO。徐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東軟集團，曾先後擔任東軟集團社保開發部部長、軟件工程事業部部長、社保事業部總經理。徐先生亦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東軟集團政府事業部總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東軟集團副總裁，自2014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高級副總裁，自2021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聯席總裁，2025年4月始任公司輪值CEO。徐先生曾榮獲瀋陽市科技進步一等獎、瀋陽市科技振興獎、兩項遼寧省科技進步二等獎、瀋陽市十大傑出青年廠長（經理）榮譽稱號、瀋陽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2018中國智慧城市建設領軍人物、瀋陽市五一勞動獎章、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等獎項。徐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

王楠博士，50歲，自2015年11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1995年8月起一直在東軟集團工作。自1995年8月至2011年5月，其先後擔任東軟集團的(i)軟件中心Java應用部部長；(ii)東軟中間件技術分公司副總經理兼移動互聯網事業部部長；(iii)東軟汽車電子先行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iv)副總裁兼戰略聯盟與海外業務推進事業部總經理。其(i)自2011年5月起任高級副總裁；(ii)自2011年12月起任董事會秘書；及(iii)自2021年4月至2025年4月兼任首席投資官。除擔任東軟集團重要成員外，王博士還自2017年5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HK）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分別於1994年6月、1997年3月和2009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王博士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5屆覆核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蒲成川先生，39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蒲先生自2018年5月起在弘毅投資工作，現任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總監，專注於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投資。蒲先生還自2021年6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HK）執行董事。蒲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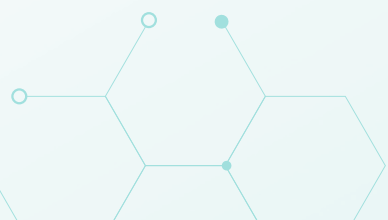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艷博士，64歲，自2023年9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目前任教於東北財經大學，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擔任講師，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副教授，2005年7月起擔任教授以及2010年7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其自2019年3月起兼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兼任大連匯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455）獨立董事；自2024年1月起兼任營口金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96）獨立董事。陳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該校財務管理專業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美國會計協會前會員、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前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齊國先博士，70歲，自2023年12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博士自1982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內科醫師、教授和科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老年醫學科教授及科主任，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老年醫學科教授及主任醫師。齊博士還擔任許多醫學界學術職位，其自2019年至今擔任遼寧省預防醫學會老年病防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自2023年至今擔任遼寧省老年醫學學會會長。齊博士曾多次獲得醫學界相關榮譽，曾於2014年獲遼寧省工會頒發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於2015年獲遼寧省衛健委頒發的首屆遼寧名醫。齊博士於1982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獲得醫療系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一院獲得內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內科獲得博士學位。齊博士於2000年12月由遼寧省人社廳授予教授、主任醫師職稱，同年由中國醫科大學授予博士生導師職稱。

印桂生博士，61歲，自2023年9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印博士目前在哈爾濱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任教，先後於(i)1989年4月至1998年9月擔任講師；(ii)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副教授；及(iii)自2003年9月起擔任教授。印博士於1986年7月自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與技術學士學位，於1989年4月獲得該校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該校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宗文紅女士的履歷請參見上文「董事履歷詳情」章節。

張穎女士，49歲，自2024年10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穎女士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瀋陽華倫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自2002年加入東軟集團二十多年來，歷任東軟醫療財務部副部長，東軟集團(上市前)計劃財務部部長，東軟集團(上市後)財務運營部、會計核算部副部長，投資審計部部長，審計監察部部長等職務。張穎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註冊會計師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月取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張穎女士擁有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AMAC基金從業人員、財產保險公司財務負責人崗位等資格。

李鳴先生，44歲，自2024年8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鳴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新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中國研發中心)部門經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eBay中國研發中心用戶部門研發總監，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高級技術專家，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浙江扁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兼任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智慧醫療總監，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浙江扁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兼任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互聯網醫療產品總監；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首席技術官，分管研發部、客服部和市場部。李鳴先生於2001年6月從上海大學獲得信息系統和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趙姝女士，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於2024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董事會辦公室日常事務及處理法務相關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2012年5月至2023年2月，趙女士曾先後擔任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81）的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總經理。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趙女士曾任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52）的證券事務代表。趙女士於2005年6月從長春理工大學獲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從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黃偉超先生，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其在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香港及英國法律研究生文憑、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和爭議解決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進行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企業文化

本公司作為中國城市雲醫院模式的開創者和嚴肅醫療數字化轉型的領航者，始終堅持打造以城市為入口、緊密聯動區域醫療衛生系統的「城市雲醫院平台」獨特商業模式，幫助政府建設和運營整合城市醫療服務資源的雲醫院平台，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與保險機構連接起來，不斷推動「醫療+護理+健康管理」服務場景和內容創新，持續引領中國居家醫療護理行業發展。本公司以「讓醫療和護理服務到家」為使命，樹立「讓每一個家庭享有公平、精準、友好的醫療健康和居家護理服務」的願景，並一直堅守「敬畏、創新、卓越」的價值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目標、價值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洪利先生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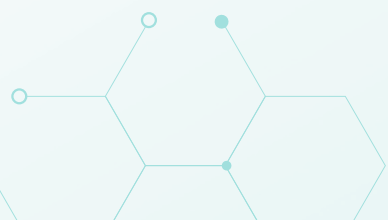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備有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資料。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會與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本公司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利，負責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政策及整體戰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提名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營事項。董事會亦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別由劉積仁博士及宗文紅女士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呈列。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會議期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均詳細記錄於會議記錄。有關記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有關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妥為保存，並可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於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劉積仁博士	5/5	/	1/1	1/1	1/1	1/1
宗文紅女士	5/5	/	/	/	1/1	1/1
徐洪利先生	3/5	/	/	/	/	1/1
王楠博士	4/5	/	/	/	/	1/1
蒲成川先生	5/5	/	/	/	/	0/1
陳連勇博士 ⁽¹⁾	1/5	1/3	/	/	1/1	/
陳艷博士	5/5	3/3	1/1	/	/	1/1
齊國先博士	5/5	2/3	1/1	1/1	1/1	0/1
印桂生博士	5/5	3/3	/	1/1	1/1	0/1

附註：

(1) 陳連勇博士於2025年4月1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述會議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董事委任日期起生效及直至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期三年，自董事委任日期起立即生效，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2條要求參加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劉積仁博士、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獲選連任的詳情載於將本公司適時刊發的股東大會通函。

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為幫助董事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將安排內部便利的董事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相關主題的書面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各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詳情，以備存適當的培訓記錄。報告期內，董事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培訓
劉積仁博士	A、B
宗文紅女士	B
徐洪利先生	B
王楠博士	B
蒲成川先生	B
陳連勇博士 ⁽¹⁾	-
陳艷博士	A、B
齊國先博士	B
印桂生博士	B

附註：

(1) 陳連勇博士於2025年4月1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培訓類型：

A: 參加本公司或外部機構安排的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細閱本公司或外部各方提供的材料，例如與本公司業務更新、董事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和監管更新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的材料。

董事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公司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當對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因此，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前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陳艷博士、齊國先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計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部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d)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e)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計委員會亦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和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閱並討論主要內部審計事項、財務匯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並討論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討論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2025年度審計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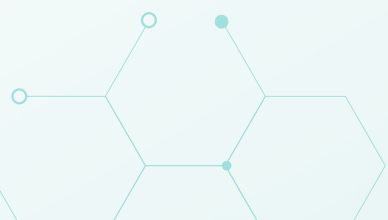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報表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有關報告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在任何時候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負責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表意見。報告期間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47至1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約人民幣1.8百萬元，非審計服務（即年度業績商定程序及關連交易審閱）費用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和印桂生博士組成。劉積仁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進度及檢討結果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討論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本公司目前有五名男性及三名女性董事，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若日後有合適人選，董事會將維持女性董事的人數，確保於未來幾年內繼續滿足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性別多元化，不僅在董事會內部，也在整個員工隊伍。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

男性	29.2%
女性	70.8%
總計	100%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員工的構成已符合並預期維持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將維持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董事會相信，界定挑選程序有助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用領導，並加強董事會效能及多元化。

本公司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任何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須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與選舉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享有有關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提名委員會將識別、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士以供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選舉董事。評估人選合適性所用的挑選準則包括（其中包括）誠信、專業資格及技能、可投入時間承擔及各方面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國先博士組成。陳艷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i)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第一期購股權授出方案的事宜。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根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附註40及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董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規定，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年度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	1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執行董事宗文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國先博士和印桂生博士組成。劉積仁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總體戰略、人力資源戰略、業務戰略和投資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評估及監督相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 (b) 就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c) 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及注資事項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d) 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業務重組、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e) 就本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上市、新型產品研發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f) 就本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及
- (g)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討論了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審閱了公司年度經營計劃的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建立及維護適宜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引領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管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就本集團若干重大領域進行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且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情況，從策略管理、運營、財務、法律合規、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等主要領域的角度來識別會影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的風險因素，並將評估中發現的潛在缺陷根據其影響分為高、中、低級，選擇適當的應對策略，制定應對特定風險的措施並相應地確定整改時間。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將就各種合規事宜採取政策和程序，包括聯交所對公司治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董事會將共同負責管理及運營，包括建立該等機制。董事將參與制定機制及相關政策。本公司對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運營及監管風險管理。

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專業的醫療健康服務，因此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性是本公司業務的生命線。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最大程度降低運營中產生的醫療風險。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因重大不合規或違反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法律或法規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或處罰。

本公司採用了嚴格的程序來管理平台上醫療服務交付的質量和安全，並委派專門的醫療質量控制人員來監督與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質量、醫療安全管理、感染控制、醫療監督、醫療事故及醫療糾紛有關的事項。本公司嚴格篩選在平台上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嚴格監控醫療過程、活動及所提供相關服務的結果，並密切管理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所涉及的醫療用品及廢棄物。本公司亦對在本公司平台上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投購職業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崗前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的意識，並在質量控制、醫療健康安全、職業道德及法律意識方面為醫務人員提供定期或專項持續培訓。此外，本公司建立了醫療健康服務質量評估機制，監督本公司平台上的醫療健康活動的全部流程。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因不完整或存在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錯誤、IT系統崩潰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經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管理該風險。

本公司採取一套全面的營運風險管理法，並實施詳盡的責任分散機制和賞罰分明的制度。通過有效的營運風險管理，本公司預計通過識別、估量、監控及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受法律法規制裁的風險及因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產生的主要財務及聲譽損失風險。

合規管理是指本公司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以及積極預防發生風險事件的動態管理流程。合規風險管理是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的核心，有效的內部控制之根基以及企業文化的一個重要方面。作為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經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與管理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反賄賂合規風險控制措施，作為本公司監管合規管理體系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反賄賂合規風險控制措施載列了反賄賂風險的詳情，包括對反賄賂合規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的詳細介紹等。本公司還不時為僱員提供反賄賂合規培訓。本公司有關行為管理政策的商業準則還規定禁止所有商業賄賂，包括(1)以現金、實物或通過提供服務、給予價格優惠或折扣以及在業務活動中產生各種費用等方式行賄；及(2)在業務活動中接受或向客戶提供超過一般商業禮儀的禮品或餐飲、娛樂、旅遊、購物及其他類型的消費娛樂。此外，本公司設立了反賄賂舉報熱線，收到的所有舉報須轉交給獨立部門進行進一步調查。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該等風險概述請參見「董事會報告－財務風險」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審查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建基於收到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功能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充分。

證券交易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應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亦已制定及實施有關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的披露）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監察潛在內幕消息，確保迅速識別及評估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在必要時提請董事會留意有關事項以便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掌握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守機密，並確保其接收者知悉其有保密義務。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得到遵守。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趙姝女士及黃偉超先生。趙姝女士及黃偉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章節。黃偉超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趙姝女士。

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各聯席公司秘書已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和職責等方面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與股東的關係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機會。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在未能出席會議時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如有需要，將作出更改，以確保最佳地滿足股東的需要。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將以通俗易懂的語言及中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紙質版或電子版）。鼓勵股東特別是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kang.com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的信息會定期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於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企業通訊。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以提請董事會注意。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惠政巷12號1-1,1-2,1-3,1-4,1-5,2-1

電郵：XKBO@xikang.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本公司確保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時備存有關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廣大投資界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界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使用多項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及負責本公司業績。該等渠道包括(i)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見解；(iii)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關鍵資料的最新消息；(iv)本公司網站提供專門聯絡詳情，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直接溝通；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

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規定。董事會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會議期間檢討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且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且向股東傳達的信息是有效的。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利，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利會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董事會對是否分派股利擁有完全酌情權。此外，本公司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推薦的金額。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利。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xika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條件是該等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書面請求應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的主題及將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呈要求者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提呈要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將於該期間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呈要求者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總投票權一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呈要求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者作出補償。

與投資者有效溝通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的領導和支持下有效展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先後參加了多場投資者／分析員交流會及投資者活動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今後本公司也將會通過中期業績、年度業績發佈後的路演活動以及股東大會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持續有效的溝通。

憲章文件

2025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更新現有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輕微調整及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供股東批准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已於2025年5月22日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我們**」或「**熙康雲醫院**」）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欣然發佈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呈現我們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核心價值與行動承諾，記錄了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大維度上的具體舉措與成果，彰顯我們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堅定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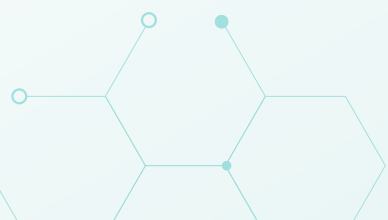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稱「**《守則》**」）編製，涵蓋的內容已符合《守則》中強制披露規定、「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參考本報告內容編製的《守則》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

重要性	本報告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ESG議題的過程及選擇這些議題的準則，以及描述持份者參與的過程。
量化	本報告披露的ESG關鍵績效指標(KPIs)和相關的數據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均在報告中進行說明。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因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而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
一致性	我們於本報告中使用一致的統計披露方法。如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我們會在ESG報告中清楚說明。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下稱「**KPI**」）。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社會範疇涵蓋本集團實際業務範圍，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括本集團的醫療機構及辦公室，主要位於中國濟陽、寧波、成都、西安、丹東、福州、上海、大連。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2026年3月20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作出聯繫：XKBO@xikang.com。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數字醫療服務，以城市雲醫院平台為載體，主要涵蓋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我們一直重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密切關注運營過程對環境與社會產生的影響，持續提升ESG綜合表現，致力於為各方持份者創造長期及可持續的價值。未來，集團將繼續深化ESG理念與業務發展的融合，不斷拓展醫療服務市場，力求實現商業效益與社會價值的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獲得榮譽獎項

榮譽名稱	獲獎單位	頒發單位
第二屆雄安未來之城場景匯醫療大健康技術應用大賽「優秀獎」	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未來之城場景匯組委會，河北省衛生健康委、河北雄安新區管委會
2025年度未來健康產業之星•上市公司	熙康雲醫院	中國上市公司產業發展論壇組委會、財中網•財中榜
未來醫療「年度領袖企業」	熙康雲醫院	動脈網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明白完善的可持續發展治理體系，對於企業長遠發展具有關鍵作用。為提升董事會在ESG方面的監督與決策效能，我們構建了由三個層級組成的管理架構。在該體系中，董事會最高管治機構，負責確立ESG戰略方向並對其成果負最終責任，通過識別、排序及管理各項ESG重要性議題，及時回應持份者期望，同時定期審視相關政策執行進度與績效表現，確保所有措施有效落實。

本年度，我們對集團制定的環保目標進行了全面檢視，並持續推動各項舉措的貫徹執行。在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不斷深化和拓展ESG工作的深度，以順應業務發展需求並回應外部環境的期望，為我們的長遠發展構建持久可靠的基礎。

2.2 ESG管治

我們明白卓越的ESG績效有賴完善的ESG管理體系。因此，我們構建了由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及各職能部門組成的三層治理架構，通過自上而下的決策傳導機制，實現戰略規劃、統籌協調與落地執行的無縫銜接，確保ESG理念全面滲透至整個業務。董事會承擔最高決策職責，下設由管理層直接領導的ESG工作小組，負責推動跨部門協作與政策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各職能部門作為執行層，具體負責ESG數據收集與措施執行，將可持續發展要求切實融入日常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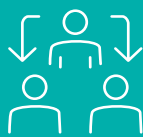
決策層 董事會

- 對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策略及匯報承擔責任；
- 制定ESG及氣候相關議題的監管制度，披露議事流程和頻率等董事會監管過程；
- 議決和審批公司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方針、策略、規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事宜、風險及機遇；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
- 設立及監督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統籌層 ESG工作小組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及進展；
- 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ESG和氣候相關的政策及常規，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持續追蹤及審視ESG和氣候相關的表現及目標進度，確保各項ESG事宜均獲得妥善管理及落實；
- 協調及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ESG和氣候相關政策，監察各職能部門的ESG相關工作。



執行層 各業務部門

- 按照公司ESG和氣候相關的管理方針、策略、規劃、年度工作及目標的部署、要求和分工，組織、推進及執行各項ESG和氣候相關的工作；
- 收集及上報ESG和氣候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度及ESG相關的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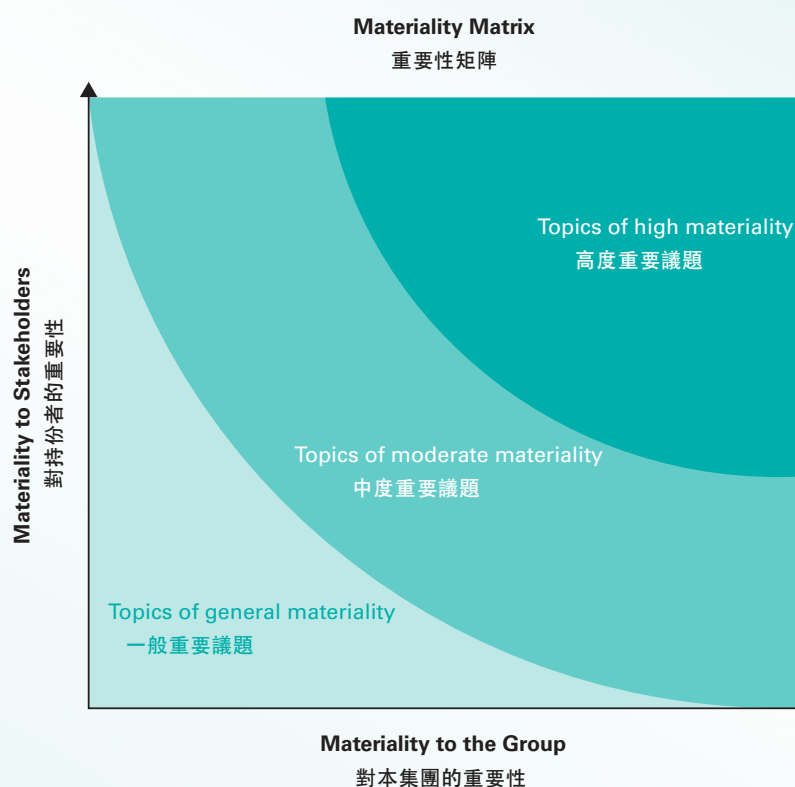
2.3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一直重視各方持份者對我們發展的期許。為有效收集和回應不同持份群體的期望，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溝通機制，持續傾聽各方意見，並將這些寶貴反饋作為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提升ESG績效的重要依據。本年度，我們積極與來自多個界別的持份者展開交流，涵蓋客戶、員工、股東與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媒體等。

持份者	主要溝通響應方式	主要關注議題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服務投訴與回應 客戶關係經理探訪 日常營運／交流 網上服務平台 電話及郵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 客戶滿意度 知識產權保護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如表格、意見箱、員工溝通大會等）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會議面談 刊物（如員工通訊） 業務簡報 員工活動 員工溝通大會 員工內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 薪酬福利 僱傭關係及員工溝通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程序 與供應商／分包商評估制度 會議 實地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 客戶滿意度 知識產權保護 商業道德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信息報送 實地視察 檢查督查 合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知識產權保護
社區／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公司公告／社交媒體平台 捐獻 參與社區活動 義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公益慈善與志願活動

2.4 重要性評估

為規劃本集團在ESG領域的重點工作與信息披露方向，我們參考聯交所的《守則》的披露要求、美國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相關行業的重要性議題庫，以及同業在ESG領域的重點關注方向。本年度我們已審視上一年度確認的27個重要性議題，包含9個高度重要議題、11個中度重要議題及7個一般重要議題，因本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及持份者未發生重大變化，我們認為該結果仍然適用於本年度。本報告將重點披露相關議題的管理策略與實踐成效，以全面展現我們在ESG領域的承諾與進展。重要性評估結果已正式提交董事會審批並確認。



高度重要議題

員工培訓和發展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優化客戶服務	技術發展與創新
產品和服務質量與安全保障	知識產權保護	負責任營銷與宣傳	合規風險管理
賦能醫療的利益相關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度重要議題

職業健康和安全	合規僱傭	員工權益與福利	平等與多元化僱傭
員工關懷	普惠醫療	誠信合規經營	ESG管理
反貪污與廉潔建設	商業道德與行為準則	倡導可持續消費	

一般重要議題

能源及資源使用	廢棄物管理	氣候變化與碳排放	綠色辦公
負責任採購	客戶權益	公益與志願服務	

重要性評估回應

熙康雲醫院作為中國數字醫療領域的創新引領者，依託城市雲醫院平台體系，通過科技賦能推動醫療行業數字化進程。我們深耕三大核心業務板塊——醫療服務、護理服務與健康管理服務，致力於為醫療產業鏈各環節參與者創造持續價值。以下是本報告針對各項高度重要性議題的回應章節：

高度重要議題**相應章節**

員工培訓和發展	5. 卓越人才團隊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3. 革新營運戰略
優化客戶服務	3. 革新營運戰略
技術發展與創新	3. 革新營運戰略
產品和服務質量與安全保障	3. 革新營運戰略
知識產權保護	4. 合規企業營運
負責任營銷與宣傳	3. 革新營運戰略
合規風險管理	4. 合規企業營運
賦能醫療的利益相關者	3. 革新營運戰略

3. 革新營運戰略

3.1 提升產品質量

3.1.1 維護醫療數據

作為一家專門從事醫療健康服務的企業，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涉及大量醫療數據的存儲與使用。我們一直將信息安全置於首要位置，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要求，並建立了包括《信息系統權限管理流程》、《網絡備份和災難恢復規範》等在內的完整內部管控體系，從制度設計上全面防範信息洩露風險。我們同時主動對省級互聯網醫療監管機構開放系統開放權限，使其能夠實時對接本集團雲醫院平台，在政策執行、質量管控及審核監督等範疇提供指導與監督，通過內外協同的監管機制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事件應急處理機制，針對網絡、應用系統及數據庫分別制定了專項災難恢復規範。根據事件嚴重程度、可控性及影響範圍，將信息安全突發事件劃分為四個等級，要求故障發現人第一時間向運維安全部門報告，並按預案啟動分級上報程序，直至風險完全消除。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集團信息系統應急小組將深入調查事故原因，落實責任認定，並視影響程度在相關部門或全公司範圍內進行警示通報。為提升問題追溯與分析能力，我們制定並實施《服務器日誌管理規範》和《服務器日誌記錄標準》，要求運維團隊定期審查並優化日誌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每年至少組織一次涵蓋病毒傳播、內外部網絡入侵、供電中斷等場景的安全應急演練，通過實戰化訓練持續強化相關人員的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

本集團建立了嚴格的數據權限分級管理體系，根據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制定不同的安全策略與防護機制。我們運用解密技術、額外身份認證機制，數據庫防火牆等技術方案，能夠有效防範各類新型網絡攻擊，確保各類數據存儲與使用維持安全可控。為持續提升數據保護水平，我們每年開展系統性安全評估，全面審視數據處理各環節的合規狀況、防護效能及潛在風險，重點關注數據洩露和損毀風險等安全隱患，通過及時排查與修復，確保本集團數據維持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信息與隱私保護工作，通過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確保敏感數據安全。我們制定了《數據訪問權限控制規範》、《加密管理規範》及《數據脫敏管理規範》等制度，嚴格遵循最小特權原則、最小洩露原則和多級安全策略，採用數據替換、隨機化、偏移和整取等技術對客戶敏感信息進行脫敏和去標識化處理，有效降低信息敏感度。在內部管理方面，我們根據員工職責與業務需求實施動態權限控制，精準設定數據訪問範圍，最大限度減少非必要接觸敏感信息的機會。同時，針對重點信息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技術解決方案，在數據存儲與傳輸的過程採用加密技術，並設立嚴格的解密授權流程，全面強化對客戶信息的管控能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得悉任何違反任何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3.1.2 提升醫療水平

本集團與國內多家知名醫療機構及頂尖醫學團體建立了戰略協作關係，共同開展醫療服務流程與管理體系的標準化建設，並聚焦心內科、產科、兒科、腫瘤科及專科護理等重點臨床領域，通過整合多方專業智慧與實踐經驗，着力構建兼具專科特性與臨床實效的標準化服務流程，為提升醫療質量與安全水平提供穩健基礎。

作為互聯網醫療服務平台，本集團相當重視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能力。我們規定所有在雲醫院執業的護士必須滿足以下要求，包括具備五年以上臨床經驗，完成專業醫療機構組織的護理培訓項目，並通過相應考核認證，確保護理人員既具備扎實的專業能力，又掌握遠程醫療服務所需的專項技能。在涉及產後康復及嬰幼兒護理等婦幼護理項目時，我們進一步要求參與護士工作的護士必須擁有豐富的直接臨床經驗，並且持有權威機構認證的專業資格。這一嚴格標準旨在為處於特殊生理與心理階段的產後婦女、新生兒及其他婦幼患者提供科學、安全及有效的專業護理服務。



案例：與迪安診斷開啟戰略合作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迪安診斷健康To C事業部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整合各自在健康產業領域的獨特優勢，在居家檢測與採血護理服務融合、互聯網醫院及數智化健康管理等領域，以線上到線下健康管理模式的全方位探索為核心，共同推動醫療健康服務智能化及精準化。

案例：常州市互聯網+護理服務平台「常享護理」上線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出由常州市衛生健康委主導，並由本集團承建營運的常州市統一的互聯網+護理服務平台「常享護理」。「常享護理」主要服務出院後仍需提供醫療護理的患者、高齡或行動不便老年人、孕婦及新生嬰兒、需要專科護理的人、需要中醫護理服務的人及臨終患者等，並向以上人士提供網上預約護理服務。



案例：徐州市互聯網+護理服務「彭城家護」上線

本年度，由徐州市衛健委主導、熙康雲醫院承建並運營的全市統一「互聯網+護理服務」平台，「彭城家護」正式上線，首批入駐徐州市第一人民醫院、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等23家醫療機構，上線7大類共67個居家護理項目，涵蓋臨床護理、專科護理、康復護理、慢病管理、中醫護理、母嬰護理、安寧療護等，讓市民足不出戶就能享受到優質、規範的護理服務。



3.1.3 完善醫療器械

本集團嚴格遵循《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相關行業規範，並已取得國家醫療器械註冊證，以及建立並執行《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制度》。該體系明確劃分公司法人、企業負責人、質量部、質量負責人、業務部及採購員等各崗位的明確分工，實現對醫療器械從採購審核、倉儲管理到售後服務與質量追蹤的全週期管控，確保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以及符合標準的醫療器械產品及配套服務。

為確保持續提供符合質量標準的醫療器械，我們根據《質量管理制度執行與考核管理辦法》建立了質量管理自查機制，每半年對關鍵業務環節開展系統性的質量檢查與評估。各部門首先對制度執行情況進行自查，並對違規行為依情節輕重、影響程度及整改態度進行相應問責。隨後由專業質量團隊對全集團範圍開展考核，內容涵蓋法規培訓、產品准入審核、銷售記錄完整性、人員健康檔案管理及設備維護狀況等重點領域。同時，我們制定了完善的《設備操作與保養指南》，為客戶提供常見問題解決方案與科學維護指導，助力延長設備使用壽命。我們還構建了完整的醫療器械質量追蹤體系，在設備投入使用後主動收集客戶關於產品優化的建議，並及時反饋至生產端，推動設備性能持續提升，確保其長期安全穩定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循《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建立了覆蓋採購、驗收、存儲、銷售及售後服務全流程的質量監督體系。當發現任何質量安全隱患時，監督部門將立即啟動質量否決程序，中止後續環節運作，有效阻止問題產品流入市場。對於需退回的醫療器械產品，我們嚴格依據購進驗收標準進行復核，形成明確的驗收結論並留存完整記錄。通過復核的產品將轉入合格品區進行後續處理；未通過的產品則立即轉移至設有明顯標識的不合格品專區，並按照既定程序進行妥善處置，徹底杜絕其重新進入流通渠道的可能。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應急響應機制，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開展調查，詳細記錄事件經過，填寫標準化的不良事件報告表，並及時向生產企業、代理商及監管部門通報，共同研擬改進方案，從源頭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¹。

3.2 提升客戶服務

3.2.1 合規醫療服務

我們一直將合規經營放在首要位置，全面遵循《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等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要求。本集團在全國各地的機構均依法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確保為患者提供專業及準確的醫療意見。我們深刻理解互聯網醫療服務的特殊性，在每位患者接受診療前均會進行明確的風險告知，待其充分知曉並確認同意後，方啟動相應的醫療服務。針對相同病症患者存在的個體差異，我們建立了專項診療評估機制，要求醫師重點評估未曾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的患者。一旦發現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不適宜在線診療，立即引導其轉至實體醫療機構接受進一步診治，全力守護醫療質量與患者安全。

1 本集團智慧雲藥房室業務中，藥品由第三方合作醫療機構自行提供，因此不適用於召回程序。

3.2.2 規範產品營銷

本集團本年度更新了《熙康品牌廣告審查、發佈管理制度》及《熙康自媒體運營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範，秉持負責任的市場推廣理念，對宣傳內容實施嚴格管理。我們明確規定了市場部及各廣告投放需求部門的職責和管理流程，嚴令禁止在營銷傳播中使用廣告法中的禁用詞、敏感詞彙、誇大功效或可能誤導受眾的表述，全面貫徹《品牌宣傳推廣政策》，在確保合法合規及真實信息的基礎上，兼顧內容創新與持續投入，致力於構建誠信透明的品牌形象。

我們在醫療器械銷售領域嚴格遵循《醫療器械銷售管理制度》，對產品供應與服務體系實施規範化管理。在驗收環節，我們對每批入庫醫療器械的標籤標識合規性、包裝完整性及型號數量一致性進行逐項核驗，從源頭保障產品質量。鑒於醫療器械的特殊性，我們建立了客戶資質審查機制，要求代理商提供有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對每筆交易建立完整檔案，既確保採購方具備合法使用資格，也為後續服務與質量追溯提供依據。在宣傳推廣方面，我們承諾所有營銷活動均符合國家監管部門規範，不誇大產品療效，並主動向客戶提供經審核的醫療器械使用說明，確保產品與服務信息客觀、真實及完整地呈現。

我們在藥品管理領域嚴格遵循《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等法規要求，審核本集團所有處方藥品信息及廣告字幕。所有發佈的藥品廣告均事先取得國家藥監局或其主管分局審查批准，並在廣告標注審查批准文號。

本年度，本集團未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標籤的投訴案件，未發生任何違反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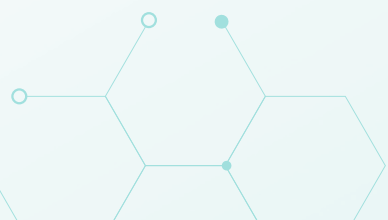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3.2.3 高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業內頂尖的產品與服務，並秉持「以客為先」的核心理念，持續強化客戶關係，並提升品牌聲譽。我們已推行包括《質量投訴管理規定》、《電話服務質檢規範》、《客服專員績效方案》及《用戶訪問與投訴管理制度》等客戶服務相關內部制度，明確訂定客戶投訴處理的標準流程，並釐清各部門與職位之權責分工，從而系統性地推進客戶服務的標準化與品質提升。

本集團為確保客戶反饋渠道暢通，接納包括書面、電郵、線上平台、電話及口頭等多種投訴方式，以配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客戶服務部在接獲投訴後，將首先安撫客戶情緒，隨即完成投訴內容的登記與分類，並迅速分派至相關單位進行調查及取證工作。如確認問題屬本集團責任，我們將盡快向客戶說明處理結果，並協商相應補償方案，以爭取客戶諒解。事件處理結束後，本集團將依據內部規範對相關人員或部門進行問責，並根據事件性質與影響程度，於部門或全集團範圍內進行通報，同時落實後續改善措施。

我們除積極聆聽客戶意見，本集團亦有建立顧客訪問機制，主動了解客戶對產品與服務的實際感受。我們透過不定期上門回訪、書面問卷及商業活動等多元途徑，持續收集客戶對產品與服務的意見與建議，並將具參考價值之反饋整理後呈報相關部門主管，作為後續完善措施之重要依據。此外，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我們根據《電話客服專員績效方案》實施質檢機制，從專業水平、解決程度及態度語氣三大面向，對客服專員進行綜合評核，以此激勵客服專員提升服務質量，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接獲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對公司造成不良影響及信譽損害的投訴個案。



3.3 可持續供應鏈

為確保產品供應質量，本集團將供應鏈管理視為業務發展的基石，並制定《採購管理制度》、《供應商管理規定》及《庫存管理制度》等相關內部制度，規範供應商行為，促使供應鏈能夠長期、穩定且高質量運行。本集團將供應商劃分為醫療類、非醫療類及工程類三大類別。所有供應商均須符合或優於我們設定的基礎篩選標準，包括資質標準、技術標準與商務標準，例如具備良好的銀行信譽、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和經營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工程項目資質文件等。各類供應商除須滿足基礎篩選標準和對應的類別標準，方可納入本集團的遴選範圍。對於已通過質量管理(ISO 9000)、環境管理(ISO 14000)或職業健康安全(ISO 18000)等體系認證的供應商，我們將予以優先考慮。

為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保障其產品與服務長期處於優質穩定的狀態，本集團每年對合作供應商進行系統性評估。該評估以質量、成本、交期／工期與服務為四大指標，並將結果區分為A、B、C、D四個等級。C級供應商將面臨合作限制，D級供應商則會立即終止供應商資格。同時，我們有制定日常供應商質量追蹤機制。一旦發現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下降、質量不穩定或整批產品質量不合格等問題，相關單位將立即要求整改，並通過建立良性的溝通渠道，引導供應商及時改進，有效控制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有效控制供應商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的供應商共有344間，均來自內地，提供系統集成、終端軟硬件設備、檢測劑等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對344間供應商進行了審核。

在供應商遴選過程中，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積極引導合作夥伴減少運營的碳排放。我們通過在採購合同中明確列明環保條款，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全面符合國家環保標準。為進一步推動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持續深化與供應商的交流合作，積極傳遞綠色低碳理念，並通過實際行動激勵供應商降低碳排放，共同構建環境友好的供應鏈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合規企業營運

本集團視合規經營與廉潔操守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礎，通過建立多項反貪腐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積極構建誠信合規的醫療服務環境，切實履行我們對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的堅定承諾。

4.1 確保廉潔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審計法》、《審計法實施條例》、《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內部審計基本準則》等法律法規，根據集團業務特點制定了《舉報監察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監管合規管理制度》、《業務行為準則》等內部政策，對貪污腐敗堅持「零容忍」態度，並透過建立一系列內部制度構建嚴密的反腐倡廉管理機制。

本集團全面貫徹合規管理與內部審計體系，堅決杜絕舞弊、腐敗、壟斷、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等行為。我們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合規負責人及法務組，並分別履行合規管理的不同職責，明確劃分各職能在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與報告等環節的職責。通過定期考核各部門合規管理能力及成效，並將評價結果納入業績考評體，有效引導員工主動遵循規範，堅守合規底線。在內部審計方面，由公司審計組定期組織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從合法性、適當性與有效性等維度，通過審查和評價等方式對本集團經營及籌資活動進行評估。審計結果將按嚴重程度進行分類，並針對性提出內部控制改善建議，督促落實整改，為集團業務合規穩健發展提供持續保障。

本集團高度重視合規文化的培育，視其為有效管理的關鍵環節。因此，我們積極推行《業務行為準則》，清晰界定員工在不同業務場景下應遵循的廉潔規範，包括禁止在與第三方合作中進行賄賂或索取賄賂，嚴格遵守利益衝突原則，以及及時申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並獲批准後方可推進等。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通過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方式，強化合規意識，並不定期為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組織反舞弊及反貪腐專題培訓，致力營造風清氣正及遵規守紀的企業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反舞弊舉報渠道，包括熱線電話與專用郵箱。接到舉報後，我們將對舉報人信息及舉報內容嚴格保密，並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報復或敵對行為。對於經查證屬實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及時採取處理措施，如情節嚴重，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置。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接獲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任何新增的訴訟或發現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案件。

4.2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創新成果及管理知識產權，嚴格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包括《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等堅決防範和處置各類侵權風險，為企業的持續創新提供有力保障。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在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同時，亦嚴格遵循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充分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全體員工入職時均須簽署保密協議，明確承諾嚴格保密工作期間所接觸的任何公司之知識產權信息，並牢固樹立「知識產權屬於公司資產」的意識。本集團嚴禁以任何形式出賣、轉讓或洩露公司知識產權信息，針對違反規定的行為將根據制度嚴肅追究責任。在軟件使用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執行《正版化商業軟件管理制度》，實行各部門統一採購，要求各部門必須配備正版軟件系統，全體員工僅可使用經合法授權的軟件，禁止安裝未經授權程序，不得擅自複製、銷售或贈予正版軟件。

本年度，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共有軟件註冊數為165件、藝術版權12件、商標4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卓越人才團隊

本集團一直將人才視為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嚴格遵循合規僱傭原則，致力於構建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建立健康、安全且和諧的工作氛圍，並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職業發展通道。通過持續賦能與成長支持，我們助力每一位員工實現職業價值，共同推動集團實現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團體共有763人，以下圖表展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性別、員工類別、年齡及地區組別的員工分佈：

員工分佈	單位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人數	540
男性員工	人數	223
按員工類別劃分²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727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32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107
30-50歲員工	人數	529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127
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	人數	2
東北區域	人數	273
華東區域	人數	343
華中區域	人數	78
西北區域	人數	56
南方區域	人數	11

²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聘用兼職員工。

5.1 完善合規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切實履行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我們制定並實踐《員工手冊》，規範招聘、解僱、薪酬福利、行為規範與績效管理等各項規定，為員工提供清晰完善的指引，全面保障其合法勞動權益。

僱傭管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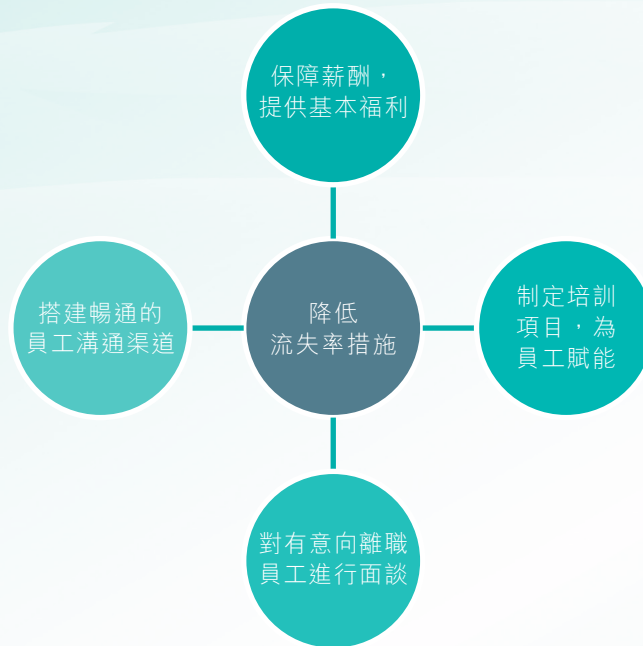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人才招聘與僱傭過程中，始終貫徹「標準明確、公正公開、操作規範、擇優錄用」的基本原則。我們通過內部和外部形式招聘人才，員工推薦、內部競聘、招聘網站、網絡社群、官網、官方微信公眾號等不同途徑吸納人才，確保建立有效的人才引進機制。人力資源部門每年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制定人力編製與預算方案。在人才遴選環節，我們重點關注應聘者的專業能力、綜合素質與崗位合適程度，不會考慮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因素，並迴避本集團員工的關係人，確保招聘過程達至專業與公平。

本集團嚴格遵循勞動用工規範，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與強制勞工。在員工入職階段，我們通過核實身份信息確保年齡合規，並與符合錄用條件的員工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對於違反勞動規定的行為，我們將及時採取包括解除勞動合同在內的相應處理措施。在工時管理方面，我們在勞動合同中明確約定了標準工作時間。如因業務需要安排加班，員工須事先提交申請並經批准後方可執行，本集團將依法支付加班費或安排調休予以補償。本年度，我們未發生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本集團通過暢通溝通機制，以及持續賦能員工，多措並舉提升人才留存能力，有效控制人員流失風險。在員工提出離職時，我們尊重其生涯規劃，並合規辦理離職及交接手續，通過坦誠溝通深入了解離職原因。若員工反饋涉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問題，我們將積極吸納改進，持續完善人才管理體系，推動本集團與員工的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相關法例法規，也沒有發生有關僱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薪酬福利制度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激勵體系，本集團本年度更新了《薪酬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分配機制的公平性與透明度。該制度在為員工提供基礎的薪資保障，更設立了具有競爭力的激勵獎金，以激勵表現卓越的團隊成員。在薪酬結構方面，我們除提供基本工資外，還包含績效工資、年終獎及多項關懷福利，如新婚賀金、喪葬撫慰金、生育賀金等現金福利，並全面執行「六險一金」保障制度，逢傳統節日更會發放節日禮品。休假制度方面，本集團員工除了法定節假日外，亦可享受年假、婚假、產假、護理假，以及特殊獎勵假等假期，充分體現對員工權益的尊重與權益。此外，本集團嚴格執行《績效管理制度》與《考勤管理制度》，通過日常考勤記錄與定期績效考核，並通過綜合考核結果、能力水平及業績貢獻等因素評定員工工作表現，並據此進行薪酬調整、職位晉升及發放獎金，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持續激發團隊潛能與工作熱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假期及其他福利待遇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5.2 員工培訓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發展與培養工作，致力協助員工實現其職業理想。我們為不同崗位及發展階段的員工，度身打造相應的培訓項目，並通過本集團的標準化培訓平台，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職業素養，充分激發個人潛能，助力員工實現職業生涯的持續成長與價值提升。

我們舉辦的培訓包括：



培訓類型	培訓內容
新員工入職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新員工了解公司發展概況及規章制度，認識並認同企業文化
內部導師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每位新員工配備一名導師，指導新員工如何獲取必要的知識和技能
專項培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人群開展專項培訓，例如全科醫生&健康管理師專項、管理培訓生專項、產品經理專項、Top-sales專項等專項培養方案
骨幹員工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制訂個性化的發展方案（如：高層關注、導師輔導、同行交流、專項培訓等），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和交流
領導力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力發展地圖為職業階梯躍遷的各個關鍵節點提供支持 幫助員工在人生的各個領域重新梳理價值觀，全面提升生產力和領導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均有接受各類的培訓。以下圖表展示出員工的受訓情況：

員工受訓情況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受訓比例(%) ³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13.52	93.15%
	男性員工	9.74	96.86%
按員工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員工	11.69	93.95%
	全職中級管理層	27.42	100.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24.64	100.00%

5.3 健康和諧工作

本集團致力建立健康、安全及和諧的工作環境，並視良好的工作環境為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提供重要基礎。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不斷增強員工的安全防護意識與能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堅實可靠的工作保障。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安全教育，通過系統化培訓幫助員工全面掌握公司安全規範及應急處理措施。對於從事放射性相關工作的員工，嚴格執行持證上崗制度，必須完成專業技術培訓，並定期在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職業健康檢查，有效防控職業病風險。為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全面實行禁煙管理，在多個工作範圍設置煙霧報警系統與自動噴淋裝置，切實保障員工身體健康與財產安全。同時，我們倡導員工樹立常態化安全意識，以主人翁的心態愛護本集團的安全設備。若任何員工發現工作場所或設備存在安全隱患時，須立即向直接主管報告，服從專業指揮並保持警覺，必要時需要停止工作，並撤離至安全區域，待隱患徹底解決後方可重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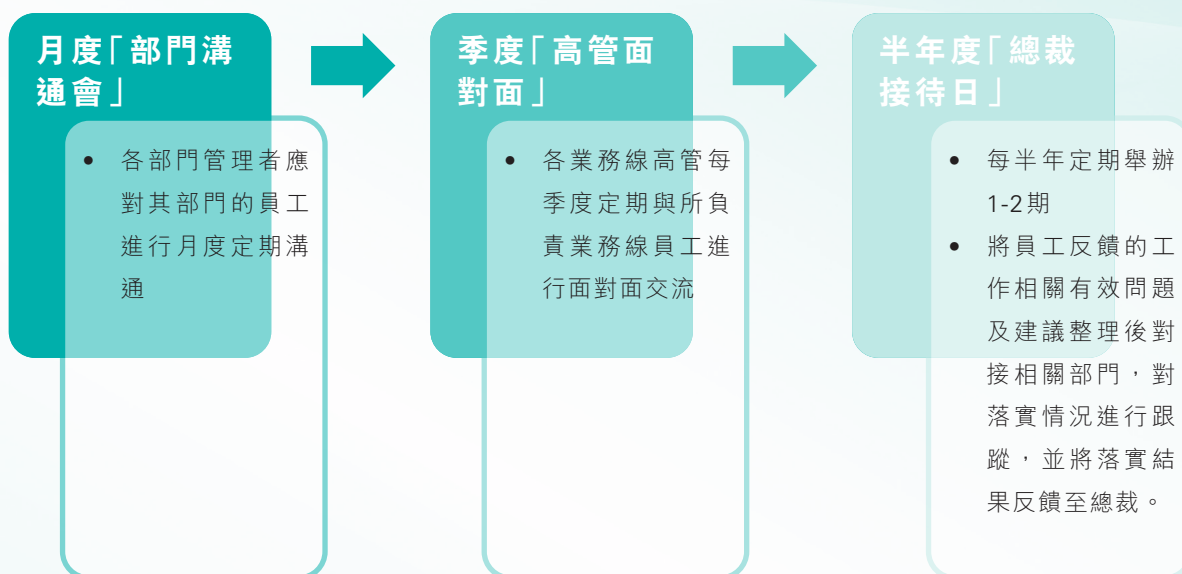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事件，也沒有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過去三年未發生任何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個案。

3 計算方法：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 / 該類別員工總數，數據以四捨五入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愛行動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的意見與訴求放在重要位置，為此我們專門建立了《內部溝通制度》，通過面對面交流、會議討論、書面反饋及線上溝通等多種渠道，有效打破部門協作與信息傳遞的壁壘。我們致力於及時傾聽員工心聲，了解員工需求，在減少誤解與矛盾的同時，顯著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本集團定期組織多元化的團隊建設與文體活動，旨在促進跨部門員工的交流互動，增進彼此理解，同時幫助本集團員工緩解工作壓力，實現勞逸結合，從而以更佳狀態投入工作。本年度，我們圍繞新春年會、週年慶、夏日關懷及端午佳節等主題開展了系列員工活動，助力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健康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濃情端午「粽」享歡樂系列活動



週年慶系列活動



6. 踐行綠色理念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將環境保護放在企業戰略的核心位置，並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部署。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醫療廢物管理條例》、《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透過不同措施減少業務過程中的環境污染。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集中於辦公場所運營及自主經營的健康管理中心，不直接持有或運營任何數據中心設施，所有數據均安全託管於第三方提供的雲服務平台。基於對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密切關聯的認知，以及業務運營中潛在氣候風險，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節能減排方案，並指定專業的節能監管人員，確保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有效落地。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推動綠色營運的理念，通過多元化渠道與形式傳播可持續發展意識，促進集團內外協同踐行環保責任，共建綠色運營體系。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個案。

我們已定下方向性目標：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效益	以2022年的消耗為基準，降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5%的耗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用水效益	以2022年的消耗為基準，降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5%的耗水量
減少廢棄物	以2022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醫療廢物密度減少2%至5%

本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和耗電量比2022年度下降，但用水量上升，我們將繼續推行本集團節能節水減廢措施。本集團致力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在多間子公司及附屬公司推行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取相關管理體系的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6.1 完善資源管理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運營，基於辦公場所及自營健康中心為能源消耗來源，因此我們重點推進綠色辦公與數字辦公。我們實施設備減排與節電措施，通過物業保安按既定時間表關閉照明及空調系統，並由後台實時監測能耗數據，從運營細節著墨，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切實減少資源浪費。報告期內，我們的用電量為1,926,791.26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循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制定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並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工作。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4	202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4.75	8.6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0.02	1,022.3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34.77	1,030.9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百萬元收入)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收	2.26	2.22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66	1.35
能源耗用			
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	2,049,987.43	1,926,791.26
外購電力耗用密度(每百萬元收入)	千瓦時／百萬元營收	4,087.71	4,151.67
每名員工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員工	3,001.45	2,525.28

範圍1：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所有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氣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集團營運時的電力使用。

本集團將水資源管理納入可持續發展體系，通過用水系統性能，在顯眼位置張貼標語，以及倡導節約用水文化等舉措。於報告期內，集團總用水量為17,020.35立方米，人均用水量為22.31立方米／人，營收用水密度為36.67立方米／百萬元營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深知醫療廢棄物與普通廢棄物的特殊性，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要求集團各健康管理中心嚴格執行規定。各健康管理中心均按要求擺放醫療垃圾分類垃圾桶，尤其對感染性、損傷性、化學性、病理性及藥物性廢棄物進行細緻分類，使用專用包裝袋密封並黏貼清晰標籤，隨後交由具備相應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處置。針對在營運產生的銳器類廢棄物，工作人員必須專門放置於銳器容器中，並由專人負責運輸。各健康管理中心均需妥善處理醫療廢物的交接工作，並詳細記錄，建立可追溯的管理檔案，確保全流程合規可控。

本集團積極推行綠色辦公舉措，通過推廣雙面打印，實行廢紙再利用，全面啟用OA系統等方式，有效降低紙張消耗，持續推進無紙化辦公進程。同時，我們注重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倡導在日常工作中節約資源，並通過加強回收利用來減少運營過程中的廢棄物產生。基於全生命週期理念，我們持續完善廢物管理體系，從源頭減量、過程到回收等環節着手，積極探索更環保的處理方式，致力提升材料循環利用率，構建閉環式綠色運營模式。

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涉及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報告期內，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共109,639.70千克，每百萬元營收產生236.24千克。醫療廢物產生總量25,527.40千克，較2023年和2024年下降。



6.3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嚴峻挑戰，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其對運營構成的系統性風險，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應對。我們通過識別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制定針對性的管理策略。本集團按附錄C2 D部分之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以「不遵守就解釋」作披露。就報告期內仍屬合理資料不易取得或未能以可靠方法計量的資料，本集團採用「合理資料寬免」，以確保披露可逐年提升。在持續踐行環境責任的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員工、股東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因此本集團將密切跟進政策動態，評估各項氣候措施的實施成效，以實際行動支持全球氣候治理，推動低碳轉型進程。

管治

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與監督ESG工作，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ESG及氣候策略的制定與實施進展、聽取ESG工作小組定期匯報以了解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應對進展，協助開展整體規劃與跨部門協調，確保氣候行動在執行層面各業務單元落實。報告期內，我們已為董事提供氣候相關培訓。

策略

在全球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基於自身業務特點，識別、評估及管理由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我們將環境因素全面納入戰略決策體系，定期審視氣候政策的實施成效，識別及評估短期（5年內）、中期（5至15年）及長期（15年以上）的氣候相關風險並採取相應的緩解與適應措施。通過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我們致力於在變化環境中保持發展韌性，為員工、股東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急性風險— 暴風雨、颱風 等極端天氣 頻現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設備造成破壞，影響運營； 對員工安全造成影響； 電力不穩令網絡服務中斷或不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行演習； 加強對設備的保護； 為設備購買保險，轉移風險； 我們制定了《網絡備份及災難恢復規範》政策，制定極端天氣下的信息系統應急預案； 為數據進行備份
慢性風險— 持續高溫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設備製冷的要求，令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節能措施，減少能源使用。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 風險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嚴格的環境法規推行，增加合規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規要求； 跟進最新的環境法規要求。

上述風險均為預期影響。報告期內的初步評估未識別到下一匯報年度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需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由於關鍵假設及參數仍需驗證，本年度暫以定性披露為主，未來我們將依據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及資源配置，逐步提升定量披露的範圍與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識別、評估與監測流程。每年通過內部研討與專家諮詢相結合的方式，審視重點氣候議題的適用性，持續完善管理體系，切實降低氣候變化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指標與目標

更多關於我們為實現環境目標採取的舉措請參閱本報告「踐行綠色理念」部分。因目前價值鏈數據仍未完全具備一致且可核證的計量基礎，本年度未能提供完整的溫室氣體範圍三的量化結果，故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本集團參照附錄C2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作出披露，並在適用情況下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就部分仍處於方法與數據體系建設階段的披露項目（如情景分析、預期財務影響量化，以及將氣候因素納入決策與激勵機制等），本集團已作出解釋，並制定計劃，包括完善數據的排放邊界、引入情景分析方法及建立財務影響量化框架，以持續提升披露的完整性與可比性。



7. 履行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使命，充分發揮「互聯網+護理服務」的獨特優勢，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通過線上線下融合的創新模式，將專業護理服務延伸至社區和家庭場景，致力打造觸手可及的健康服務體驗，為大眾提供更加高效及便捷的健康服務。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本年度通過「浙理護理」為4,537人次提供線上義診服務。



成都熙康為社區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福州熙康攜手省立醫院專家開展愛心義診



瀋陽熙康雲醫院、寧波雲醫院在多個企業開展義診諮詢和健康宣教活動



南寧雲醫院參加社區主題黨日活動和健康志願服務活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單位	2024	2025 ⁴
溫室氣體排放⁵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4.75	8.6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0.02	1,022.3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34.77	1,030.98
每萬元營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元營收 ⁶	2.26	2.22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員工	1.66	1.35
能源用量			
直接能源 ⁷	千瓦時	129,333.33	0
間接能源	千瓦時	2,049,987.43	1,926,791.26
能源總量	千瓦時	2,179,320.76	1,926,791.26
能源密度	千瓦時 / 百萬元營收 ⁶	4,345.60	4,151.67
能源耗用			
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	2,049,987.43	1,926,791.26
每百萬元營收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 / 百萬元營收 ⁶	4,087.71	4,151.67
每名員工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 / 每名員工	3,001.45	2,525.28
水源耗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2,236.15	17,020.35
每百萬元營業收入耗水量	立方米 / 百萬元營收 ⁶	24.40	36.67
每名員工水源耗水量	立方米 / 員工	17.92	22.31
紙張耗用			
用紙總量	千克	10,165.08	12,486.49
每名員工用紙量	千克 / 員工	14.88	16.37
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156,359.30	109,639.70
每名員工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 / 員工	228.93	143.7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⁸	千克	26,338.23	25,527.4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 / 員工	38.56	33.46

4 本年度，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包括本集團的醫療機構及辦公室，主要位於中國瀋陽、寧波、成都、西安、丹東、福州、上海、大連。

5 空氣污染排放計算參考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6 營業收入數據來自2025年年報。

7 本年度由於業務調整無直接能源消耗，能源消耗均來源於外購電力。

8 有害廢棄物包括醫療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4	2025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人數	855	763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數	599	540
男性	人數	256	223
僱員人數 (按僱員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僱員	人數	820	727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31	32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4	4
僱員人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139	107
31-50歲	人數	585	529
50歲以上	人數	131	127
僱員人數 (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	人數	3	2
東北區域	人數	379	273
華東區域	人數	295	343
華中區域	人數	110	78
西北區域	人數	54	56
南方區域	人數	14	11
流失率⁹			
僱員總流失率	%	30.37	21.58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女性	%	29.69	21.28
男性	%	31.91	22.30
僱員流失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40.60	28.19
31-50歲	%	26.60	20.45
50歲以上	%	33.50	20.13

9 不同類別僱員流失計算方法：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 ÷ (離職僱員人數 + 該類別年終僱員人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4	2025
僱員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	%	50.00	33.33
東北區域	%	24.05	20.41
華東區域	%	39.05	15.52
華中區域	%	27.15	43.88
西北區域	%	20.59	15.15
南方區域	%	30.00	31.25
職業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 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0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 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00	0.0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0	0
發展與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³			
女性	%	91.32	93.15
男性	%	91.80	96.86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全職初級僱員	%	91.10	93.95
全職中級管理層	%	100.00	100.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00.00	100.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女性	小時	12.22	13.52
男性	小時	10.10	9.74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全職初級僱員	小時	11.29	11.69
全職中級管理層	小時	18.82	27.42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10.13	24.64



附錄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踐行綠色理念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踐行綠色理念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踐行綠色理念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 踐行綠色理念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踐行綠色理念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踐行綠色理念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 踐行綠色理念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 踐行綠色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卓越人才團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健康和諧工作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3健康和諧工作；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3健康和諧工作；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健康和諧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2員工培訓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卓越人才團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卓越人才團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卓越人才團隊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3可持續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3可持續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3可持續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可持續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可持續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維護醫療數據； 3.2提升客戶服務； 4.2尊重知識產權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1.3完善醫療器械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2.3高質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尊重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1.1維護醫療數據； 3.1.2提升醫療水平； 3.1.3完善醫療器械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1維護醫療數據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確保廉潔合規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確保廉潔合規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確保廉潔合規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1確保廉潔合規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履行社會責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履行社會責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7.履行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管治	1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p>	<p>2.2 ESG管治</p> <p>6.3 應對氣候變化</p>
(II)策略	20.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6.3 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21.	<p>業務模式和價值鏈</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p>	6.3 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22.	<p>策略和決策</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6.3 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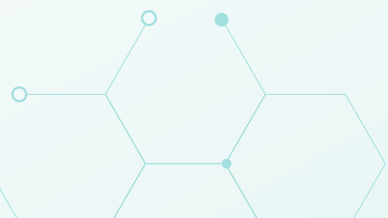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6.3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24.	<p>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p> <p>當前財務影響</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6.3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財務影響寬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暫不就第24條的當前財務影響提供進一步量化拆分，並將在未來結合數據及模型能力的提升，適時考慮提供更詳細的定量披露。
25.	<p>預期財務影響</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6.3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能力寬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26.	<p>氣候韌性</p>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p>	6.3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III)風險管理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6.3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28.	<p>溫室氣體排放</p>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6.3 應對氣候變化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29.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p>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6.3 應對氣候變化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30.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6.3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6.3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32.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6.3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33.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6.3應對氣候變化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34.	內部碳定價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本集團在決策中並無應用碳定價。
35.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集團未有在薪酬政策納入氣候相關考慮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36.	<p>行業指標</p> <p>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6.3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目前並未披露任何行業指標，但未來會探討其可行性。
37.	<p>氣候相關目標</p>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p>	6.踐行綠色理念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6.踐行綠色理念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6.踐行綠色理念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6.踐行綠色理念
41.	<p>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p> <p>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6.3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目前並未披露任何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但未來會探討其可行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3至2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亦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下文闡述我們如何對下述各項事宜進行審計。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人民幣464,138,000元。</p> <p>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視合約條款而定）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貴集團大部分收入於客戶收取及接納該等貨品及服務時確認。</p> <p>由於貴集團因交易量龐大及客戶數量眾多而產生多種收入，當中存在固有風險，因此我們認為收入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p> <p>有關貴集團收入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收入循環並對收入確認中的所有重大環節執行穿行測試及測試收入確認中的控制； • 透過詢問管理層及抽樣審閱銷售合約，審閱及評估收入確認政策； • 按月及按收入類型對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 • 通過追溯銷售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立的客戶訂單、合約協議、客戶驗收報告及付款記錄，抽樣測試年內確認的收入； • 抽樣測試接近年末的收入交易，以檢查其是否記錄於正確期間； • 就收入確認的營運與財務數據之間的一致性進行數據分析；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9,76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08,446,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反映了管理層所作的最佳估計。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項評估，或對具有類似性質及風險特徵的分組進行評估。各分組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率釐定，並根據當前及經濟指標及情景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管理層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相關會計估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2。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並就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穿行測試及控制測試；
- 基於對貴集團業務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的了解，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
- 通過追溯銷售發票及過往付款記錄，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時間表的準確性；
- 測試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數學準確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2025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首席執行官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我們預期在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年報的其他餘下部分。管理層須對其他信息負責。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根據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就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須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執業證書編號：P0557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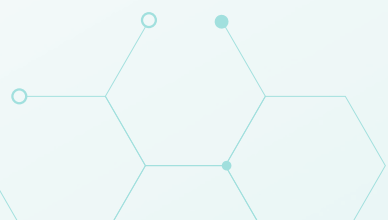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64,138	501,496
銷售成本		(337,389)	(353,998)
毛利		126,749	147,4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814)	(66,209)
研發開支		(32,692)	(42,010)
行政開支		(93,763)	(83,23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091	(37,170)
收回已撤銷應收賬款的收益		1,101	–
其他收入	5	6,090	16,100
其他開支		(860)	–
其他收益淨額		14,391	4,652
融資收入	7	15,300	20,897
融資成本	7	(22,567)	(27,018)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4	(4,527)	(17,434)
稅前虧損	6	(32,501)	(83,9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6,051)	82
年內虧損		(38,552)	(83,8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7	(286)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67	(286)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9,925)	–
所得稅影響		1,489	–
		(8,43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4,791)	9,941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23,227)	9,9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2,960)	9,6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1,512)	(74,190)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8,926)	(83,053)
非控股權益		374	(792)
		(38,552)	(83,84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1,886)	(73,398)
非控股權益		374	(792)
		(61,512)	(74,19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5)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758	31,684
使用權資產	13(a)	48,330	60,689
無形資產		2,911	2,532
投資聯營公司	14	85,443	169,55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	44,093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6	3,669	5,860
預付款項	17	770	–
其他應收款項	18	3,844	3,2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6,159	6,9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4,977	280,52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242	17,268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	21	7,753	6,000
貿易應收款項	22	81,315	101,974
合約資產	23	2,779	6,217
預付款項	17	6,683	7,557
其他應收款項	18	34,724	35,309
其他流動資產	24	5,707	7,8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14,226	36,842
受限制存款	26	5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45,538	760,857
流動資產總值		915,972	979,9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86,034	201,137
合約負債	28	29,060	29,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66,368	63,923
計息銀行借款	30	463,447	510,305
租賃負債	13(b)	29,711	24,326
應付稅項		2,343	2,660
其他流動負債		45	66
流動負債總額		777,008	831,430
流動資產淨額		138,964	148,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941	429,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8	17,183	14,145
租賃負債	13(b)	25,400	39,839
遞延收入	31	4,420	4,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534	2,4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537	60,882
資產淨值		313,404	368,1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125	1,125
股份溢價	32	2,543,431	2,543,431
儲備	33	348,104	359,083
累計虧損		(2,579,256)	(2,540,330)
		313,404	363,309
非控股權益		-	4,813
權益總額		313,404	368,122

劉積仁
董事

宗文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25	2,543,431	340,865	(2,457,277)	428,144	5,589	433,733
年內虧損		-	-	-	(83,053)	(83,053)	(792)	(83,8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9,655	-	9,655	-	9,6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655	(83,053)	(73,398)	(792)	(74,1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4	-	-	8,563	-	8,563	16	8,5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5	2,543,431	359,083	(2,540,330)	363,309	4,813	368,122
於2025年1月1日		1,125	2,543,431	359,083	(2,540,330)	363,309	4,813	368,122
年內虧損		-	-	-	(38,926)	(38,926)	374	(38,5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8,436)	-	(8,436)	-	(8,436)
匯兌差額		-	-	(14,524)	-	(14,524)	-	(14,5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960)	(38,926)	(61,886)	374	(61,512)
應佔聯營公司股權變動		-	-	(9,035)	-	(9,035)	-	(9,03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038)	-	(1,038)	(1,212)	(2,250)
出售附屬公司	36	-	-	2,511	-	2,511	(3,981)	(1,4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4	-	-	19,543	-	19,543	6	19,54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5	2,543,431	348,104	(2,579,256)	313,404	-	313,4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7	30,409	9,058
已收利息		14,551	19,941
已付所得稅		(4,412)	(7,435)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40,548	21,5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3)	(13,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	264
購買理財產品		(426,891)	(224,745)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49,928	343,772
收購附屬公司	35	7,157	(2,841)
出售附屬公司	36	(10,512)	–
收取前期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		–	7,44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155,668)	110,4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37	482,900	2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7	(529,850)	(239,57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250)	–
利息付款	37	(19,752)	(23,472)
租賃負債付款	37	(22,235)	(26,602)
租賃保證金收款／(付款)		214	(285)
上市開支付款		(37)	(6,63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91,010)	(56,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6,130)	75,4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57	676,7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189)	8,6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45,538	760,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45,543	760,869
減：受限制存款	26	(5)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38	760,857

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i)醫療服務；(ii)護理服務；及(iii)健康管理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熙康雲醫院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187,794,62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275,000,000美元	-	100%	計算機技術研發
遼寧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療
瀋陽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醫療器械銷售
瀋陽熙康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技術服務
寧波熙康智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技術服務
寧波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療

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醫療
上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療
陝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醫療
成都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醫療
瀋陽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醫療
熙康(寧波)智能可穿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醫療器械銷售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100,000元	-	100%	醫療

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福建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醫療
福州倉山區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醫療
熙康(杭州)護理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醫療
寧波海曙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醫療
大連立新雲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療
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療
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技術服務
北京東軟熙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Chongqing Xik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醫療
Shanghai Lingang Xikang Hospital Co., Ltd.**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醫療
Henan Yujian Xikang Health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醫療

* 本公司並無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東軟熙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權益的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實體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借貸協議、股權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控制投票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及罷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實體。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已併入本公司。

** 年內，本集團自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收購Chongqing Xikang Health Technology及Shanghai Lingang Xikang Hospital Co., Ltd.。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Henan Yujian Xikang Health Management Co., Ltd.成立於2025年10月30日。

2. 會計政策

2.1 擬備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賬目，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每項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個元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份額，乃於適當時按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中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有關財務報表中不確定因素的披露發佈說明範例修訂本，於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新增說明範例。該等有關氣候的範例由此反映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於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現行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說明範例中的指引，並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以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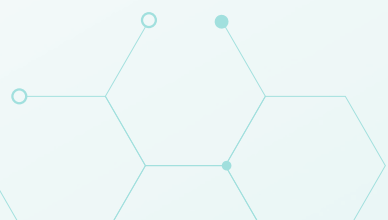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現時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的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變動時，本集團視乎情況將其應佔任何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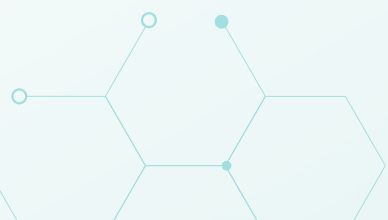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留存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計入損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對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下一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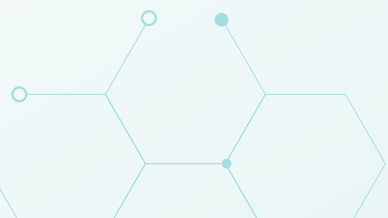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如該實體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關聯方：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方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上述(a)中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該實體為受上文(a)(i)項中提述的任何人士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子設備	19%至33%
辦公家具及其他	19%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至33%中的較短者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該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的估計期間而釐定。

專利

購入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該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本集團預期該等資產將為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而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研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於本集團證明其在技術上有能力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倘不符合以上條件，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	2至10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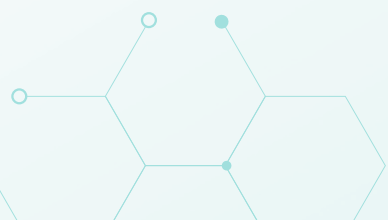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即時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電子設備及建築物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而此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該等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前提乃有關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下的權益定義，且不持作買賣。分類按個別工具決定。

有關金融資產的損益永不轉回損益表。股息設立付款權後，作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惟本集團從有關所得款項中受益（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回報在付款權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往過及前瞻性資料。

就綜合健康管理服務(包含在健康管理服務中)而言，本集團將未清償合約付款賬齡超過兩年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本集團根據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及逾期9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已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

就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不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未清償合約付款賬齡超過四年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本集團根據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及逾期9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已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

倘並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準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準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壞賬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就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如上所述。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提供保修及若干雲醫院平台服務計提撥備，以維修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耗損。就該等由本集團授出的保證型保修所計提的撥備初步以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為基準，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當)。保修相關成本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所得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所得稅抵免和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自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法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客戶合約收入即獲確認。

當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服務及雲醫院平台服務。

(i) 互聯網醫療服務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基於雲的信息基礎設施向客戶(包括醫療機構、個人客戶及企業)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及遠程醫療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所得收入在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

(ii) 雲醫院平台服務

雲醫院平台服務主要包括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企業等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包括平台建設服務及平台連接服務)。

通過集成硬件、軟件和其他服務來提供基於項目的平台建設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高度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且為綜合輸出的多項輸入。在該等情況下,綜合輸出被視為於客戶合約下的履約義務。由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的以下標準,基於項目的平台建設服務的收入在綜合輸出由客戶檢查和接受之時確認:

- 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利益,因為另一個實體需要實質性重新履行本集團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義務;
- 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在產生時並不在客戶的控制之下;及
- 儘管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不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但根據所簽署的合約,本集團並無就迄今為止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對於若干於特定期間內向客戶提供平台營運服務的平台連接服務,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收入隨時間推移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還向客戶提供運維服務,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會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收入隨時間推移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一項有關履行雲醫院平台服務合約成本的資產。該資產隨服務的相關收入於完成之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本集團將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記錄為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 (續)**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收入確認 (續)**客戶合約收入 (續)***(b) 護理服務**

本集團於患者住所提供專業護理服務。護理服務所得收入在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提供護理平台服務，包括護理平台建設服務及護理平台連接服務。護理平台建設服務及護理平台連接服務所得收入在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

(c) 健康管理服務**(i) 綜合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主要涵蓋健康檢查）。健康管理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將客戶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同時將未付對價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

(ii) 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本集團亦為醫療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即主要業務），收入於客戶安裝並接受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將客戶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同時將未付對價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就本集團在收取對價之前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若干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未付對價受除隨時間推移外的若干條件限制時，將其記錄為合約資產。倘對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而本集團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將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更短期間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理財產品投資回報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終止確認時相關理財產品賬面值的差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對價成為無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對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

合約成本

除已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以外，只有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方計算作一項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作攤銷及以系統性基準計入損益內，方式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若干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合約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再不能收回福利的要約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合約終止福利的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合約終止福利獲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因此本公司在此等財務報表中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一家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儲備的累計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經常頻繁且於整個年度產生的海外實體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作扣減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以及未來所得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有結轉所得稅虧損人民幣724,127,000元（2024年：人民幣681,890,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所得稅計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所得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利潤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250,605,000元。有關遞延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若干附屬公司，並享有該等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但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透過合約安排從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已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確定性，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同類銷售產品的過往經驗。其或會因客戶需求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產品行業週期做出相應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有關存貨賬面值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67,212,000元（2024年：人民幣264,464,000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醫療、護理及健康管理業務的違約次數上升，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中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於類似期間內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租賃），則須作出利率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估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估值要求本集團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控制貼現。本集團將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於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093,000元（2024年：無）。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年內向僱員授予購股權。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於歸屬期內予以支銷。董事須在應用該等方法時對有關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利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醫療服務；
- (b) 護理服務；及
- (c) 健康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毛利進行評估。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不會分配給個別營運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計作分部收入，來源於各分部的客戶。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硬件及軟件的成本、開發服務成本、薪資及薪酬開支。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方式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健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護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料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5,594	79,719	238,825	464,138
銷售成本	(123,790)	(64,225)	(149,374)	(337,389)
分部毛利	21,804	15,494	89,451	126,749
<i>對賬：</i>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814)
研發開支				(32,692)
行政開支				(93,76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091
收回已撇銷應收賬款的收益				1,101
其他收入				6,090
其他開支				(860)
其他收益淨額				14,391
融資收入				15,300
融資成本				(22,5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27)
稅前虧損				(32,501)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護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料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6,670	56,151	228,675	501,496
銷售成本	(166,060)	(41,936)	(146,002)	(353,998)
分部毛利	50,610	14,215	82,673	147,498
<i>對賬：</i>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209)
研發開支				(42,010)
行政開支				(83,23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170)
其他收入				16,100
其他收益淨額				4,652
融資收入				20,897
融資成本				(27,0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434)
稅前虧損				(83,927)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64,138	501,088
其他地區	-	408
總收入	464,138	501,496

上述持續營運業務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64,138	501,496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護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45,594	79,719	238,825	464,138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140,399	79,223	238,554	458,176
隨時間確認	5,195	496	271	5,962
合計	145,594	79,719	238,825	464,138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細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護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16,262	56,151	228,675	501,088
其他地區	408	–	–	408
合計	216,670	56,151	228,675	501,49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201,503	55,096	228,371	484,970
隨時間確認	15,167	1,055	304	16,526
合計	216,670	56,151	228,675	501,496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收入：		
醫療服務	3,124	5,214
護理服務	129	442
健康管理服務	19,724	20,082
合計	22,977	25,738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醫療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某一時段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一般須預先付款，惟雲醫院平台建設服務的客戶除外。雲醫院平台服務的客戶通常須預付一定比例款項，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起1年內到期。

護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某一時段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一般須預先付款。

健康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某一時段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的個人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而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的企業客戶一般須於開票日期起90日內付款。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客戶通常須預付一定比例款項，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一年內到期，除某些特定客戶付款期限為1至10年。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醫療服務	65,165	63,357
護理服務	4,530	1,222
健康管理服務	81,747	80,239
合計	151,442	144,818

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人民幣57,832,000元（2024年：人民幣44,245,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餘下人民幣93,6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573,000元）將於一年後確認。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423	8,872
理財產品投資回報	1,558	7,00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減稅	4	126
預扣個人所得稅的服務費退費	105	102
合計	6,090	16,100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針對上市公司的一次性獎勵及項目補助，以支援區域發展、鼓勵創新並促進數字化轉型。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產生：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軟件、原材料等的銷售成本		258,812	272,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8,867	8,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21,477	19,460
軟件攤銷		492	522
專利攤銷		118	1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c)	446	751
核數師薪酬		1,879	1,7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和獎金		115,097	128,8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4）		19,549	8,579
社會保障成本和住房福利*		27,013	29,521
其他僱員福利**		7,545	7,715
合計		169,204	174,640

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淨值***		(1,762)	(4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	3,351	7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2	(19,964)	35,8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8	(62)	312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23	(416)	270
合計		(17,091)	37,170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14	(370)
折價收購的收益***	35	(1,622)	(1,202)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4,45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6	(3,827)	–
收回已撇銷應收賬款的收益		(1,1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3,233)	(3,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60	934
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3(c)	(103)	(376)
購買理財產品的服務費*****		860	–

* 社會保障成本和住房福利包括與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的人民幣13,1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5,419,000元)。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與終止僱傭福利有關的人民幣6,479,000元(2024年：人民幣6,098,000元)。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及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5,300	20,897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	(19,844)	(23,362)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附註13(c))	(2,723)	(3,656)
	(22,567)	(27,01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11	41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61	3,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152	5,178
小計	7,713	8,271
合計	8,124	8,682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其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陳艷博士	137	137
印桂生博士	137	137
齊國先博士	137	137
合計	411	411

於年內，概無其他薪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無）。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 ⁽ⁱ⁾	-	2,561	-	-	-	5,152	7,713
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ⁱⁱ⁾	-	-	-	-	-	-	-
王楠博士	-	-	-	-	-	-	-
蒲成川先生	-	-	-	-	-	-	-
陳連勇博士 ⁽ⁱⁱⁱ⁾	-	-	-	-	-	-	-
徐洪利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計	-	2,561	-	-	-	5,152	7,71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 ⁽ⁱ⁾	-	3,080	13	-	-	5,178	8,271
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ⁱⁱ⁾	-	-	-	-	-	-	-
盧朝霞女士 ^(iv)	-	-	-	-	-	-	-
王楠博士	-	-	-	-	-	-	-
蒲成川先生	-	-	-	-	-	-	-
陳連勇博士 ⁽ⁱⁱⁱ⁾	-	-	-	-	-	-	-
徐洪利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計	-	3,080	13	-	-	5,178	8,271

(i) 宗文紅女士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ii) 劉積仁博士亦為本集團主席。

(iii) 陳連勇博士於2025年4月18日辭任。

(iv) 盧朝霞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辭任。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84	5,7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50	1,019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98	412
合計	8,432	7,18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1
合計	4	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的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披露資料。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據此，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2024年：8.25%），餘下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2024年：16.5%）。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

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25年12月26日及2022年11月15日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已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續)

中國內地 (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3,834	4,3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1	16
遞延(附註19)	1,956	(4,478)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6,051	(82)

按照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32,501)	(83,927)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309)	(25,378)
免稅收入	(2,072)	(300)
不可扣稅開支	1,219	4,708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2,591)	(3,568)
確認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686)	(4,84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21,347	34,460
已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118)	(5,17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61	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稅項開支／(抵免)	6,051	(82)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1,876,805股(2024年：841,876,805股)計算。

由於已發行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38,926)	(83,053)
	2025年	2024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41,876,805	841,876,805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4,824	2,662	64	44,802	162,352
累計折舊	(90,302)	(1,198)	-	(39,168)	(130,668)
賬面淨值	24,522	1,464	64	5,634	31,68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522	1,464	64	5,634	31,684
新增	2,312	828	923	-	4,0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369	-	-	2,894	4,2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487)	(5)	(64)	(194)	(750)
出售	(630)	(5)	-	-	(635)
年內計提折舊	(5,946)	(394)	-	(2,527)	(8,867)
轉撥	-	-	(923)	923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140	1,888	-	6,730	29,75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4,923	3,330	-	19,184	127,437
累計折舊	(83,783)	(1,442)	-	(12,454)	(97,679)
賬面淨值	21,140	1,888	-	6,730	29,758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5,459	1,125	749	128,733	256,066
累計折舊	(98,564)	(1,051)	-	(127,549)	(227,164)
賬面淨值	26,895	74	749	1,184	28,90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新增	4,956	1,592	5,302	-	11,8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69	6	-	-	475
出售	(1,214)	(16)	-	-	(1,230)
年內計提折舊	(6,584)	(192)	-	(1,537)	(8,313)
轉撥	-	-	(5,987)	5,987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522	1,464	64	5,634	31,6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4,824	2,662	64	44,802	162,352
累計折舊	(90,302)	(1,198)	-	(39,168)	(130,668)
賬面淨值	24,522	1,464	64	5,634	31,684

財務報表附註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營運所用的多項建築物及電子設備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建築物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電子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939
新增	3,241
收購附屬公司而新增	6,534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2,577)
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	(634)
租賃合約終止	(8,354)
折舊開支	(19,4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689
新增	5,426
收購附屬公司而新增(附註35)	9,418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3,203)
租金變動的租賃修改	2,69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附註36)	(3,483)
租賃合約終止	(1,737)
折舊開支	(21,477)
於2025年12月31日	48,330

13.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4,165	89,780
新租賃	5,400	2,955
收購附屬公司而新增(附註35)	9,917	6,31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2,723	3,656
付款	(22,235)	(26,602)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3,070)	(2,577)
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	-	(743)
租金變動的租賃修改	2,697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附註36)	(2,513)	-
租賃合約終止	(1,973)	(8,62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5,111	64,16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一年內	29,711	24,326
非即期部分		
於第二年	16,464	18,67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36	21,169
	25,400	39,839
	55,111	64,16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23	3,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1,477	19,46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46	751
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03)	(376)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24,543	23,49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d)。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5,443	169,559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所在地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藍熙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藍熙」) ⁽ⁱ⁾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16.92%	健康諮詢服務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東軟諮詢」)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9.00%	企業諮詢服務
丹東熙康鳳凰門診部有限公司(「丹東熙康」) ⁽ⁱⁱ⁾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0.00%	醫療健康服務

- (i) 根據上海藍熙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向上海藍熙的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其他四名董事為由上海藍熙的其他投資者提名的代表。上海藍熙不被視為重大聯營公司。
- (ii) 2025年11月23日，遼寧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遼寧熙康」)與丹東錦璇醫院有限公司(「丹東錦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遼寧熙康同意以人民幣6,750,000元的代價將其在丹東熙康的30%股權轉讓予丹東錦璇。2025年11月25日，上述交易完成。因此，本集團在丹東熙康的持股比例由70%減少至40%。因此，本集團失去對丹東熙康的控制權，而丹東熙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丹東熙康不被視為重大聯營公司。
- (iii) 2025年5月2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熙康科技」)、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熙康雲舍康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雲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熙康科技同意將其於大連雲舍的4.23%股權轉讓予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此外，大連雲舍及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同意認購大連雲舍的新增股本。2025年6月18日，上述股權轉讓及股份認購已完成。因此，本集團於大連雲舍的持股佔比由約11.83%降至7.15%。根據大連雲舍的最新公司章程，本集團不再擁有大連雲舍的董事提名權，因此本集團自此不再能對大連雲舍施加重大影響。自此，本集團於大連雲舍的持股已重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一次性以現金收取。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近期交易法釐定，且處置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45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所有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上海藍熙的虧損，因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已超過本集團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的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6,000元(2024年：人民幣226,000元)及人民幣1,442,000元(2024年：人民幣876,000元)。

東軟諮詢被視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從事企業諮詢服務的策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東軟諮詢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950	119,766
非流動資產	54,974	57,030
流動負債	(337)	(225)
資產淨值	156,587	176,571
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佔比	49.00%	49.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6,727	86,520
投資賬面值	76,727	86,520
收入	22,775	1,773
年內虧損	(1,545)	(24,3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45)	(24,378)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顯示單獨而言不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8)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288)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8,716	-

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大連雲舍	44,093	-

2025年6月18日，本集團失去對大連雲舍的重大影響力，於大連雲舍的剩餘股權投資被選擇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1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5,031	18,169
減：減值	(8,006)	(4,655)
	7,025	13,514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	(3,356)	(7,654)
賬面淨值	3,669	5,860

本集團就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與醫療機構、政府及企業簽訂合約。根據合約的支付條款，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總對價將在13個月至10年內收取。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	6,202
四個月至一年	3,000	-
一至兩年(不含一年)	4,210	370
兩至三年(不含兩年)	333	5,082
三至四年(不含三年)	1,905	6,515
四至五年(不含四年)	5,583	-
	15,031	18,169
減：減值	(8,006)	(4,655)
	7,025	13,514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3,356)	(7,654)
賬面淨值	3,669	5,860

1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續）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55	3,88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351	769
於年末	8,006	4,655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根據本集團對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付款的客戶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6,2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34)
逾期付款的客戶		
預期信貸虧損率	53.3%	36.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031	11,9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006)	(4,421)

財務報表附註

17. 預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770	-
即期		
就存貨及服務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6,023	6,902
短期租賃、供暖及物業服務預付款項	297	349
其他	363	306
合計	6,683	7,557

18. 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按金*	3,868	3,277
減值準備	(24)	(26)
合計	3,844	3,251
即期		
按金*	30,933	31,133
應收股權轉讓款	15,310	15,310
向員工墊款	1,187	758
其他	4,718	5,595
	52,148	52,796
減值準備	(17,424)	(17,487)
合計	34,724	35,309

* 按金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項目及租賃的保證金。

18.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3	–	17,210	17,513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2)	–	–	(6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	–	–	(1)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	(2)	–	–	(2)
於年末	238	–	17,210	17,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69	11,892	4,400	24,761
由第二階段重新分類至第三階段	–	(11,892)	11,892	–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986)	–	8,298	31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80)	–	(7,380)	(7,560)
於年末	303	–	17,210	17,513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導致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2,849	14,851	-	17,700
收購附屬公司	-	-	768	768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	-	(970)	-	(97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267	(459)	(14)	(20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116	13,422	754	17,292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5年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2,758	15,853	3,561	-	22,172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	(150)	(775)	(657)	-	(1,582)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	-	-	1,489	1,48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533)	(2,180)	551	-	(2,16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075	12,898	3,455	1,489	19,917

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869	20,485	21,35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0)	1,980	(5,634)	(3,65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49	14,851	17,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868	20,480	-	21,34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1,890	(4,627)	3,561	82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58	15,853	3,561	22,172

19. 遞延所得稅 (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對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159	6,950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534)	(2,478)
	2,625	4,472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所得稅虧損人民幣60,516,000元(2024年：人民幣60,504,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所得稅虧損人民幣663,611,000元(2024年：人民幣621,386,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由於產生所得稅虧損的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與所得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虧損－香港	60,516	60,504
所得稅虧損－中國內地	663,611	621,386
可扣減暫時差額	298,867	292,740
	1,022,994	974,630

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29	13,043
製成品	8,218	5,531
	18,047	18,574
減：存貨減值撥備	(805)	(1,306)
合計	17,242	17,268

21.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		
醫療服務	7,753	6,000

成本直接與合約相關，產生將用於履行合約的資源並預期將予收回。因此，該等成本被確認為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成本的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761	230,982
減：減值	(108,446)	(129,008)
賬面淨值	81,315	101,974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綜合健康管理服務(包含在健康管理服務中)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大部分為90日內，而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不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大部分為一年以內。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視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的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的款項人民幣5,284,000元(2024年：人民幣5,970,000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9,295	58,592
四個月至一年	25,520	29,035
一至兩年(不含一年)	23,679	40,945
兩至三年(不含兩年)	28,732	45,768
三至四年(不含三年)	22,090	15,666
四至五年(不含四年)	12,889	5,162
五年以上	37,556	35,814
	189,761	230,982
減：減值	(108,446)	(129,008)
合計	81,315	101,974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9,008	94,429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9,964)	35,819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	(598)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1,240)
於年末	108,446	129,008

各報告日期進行的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產出、金錢的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且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i) 就單項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準備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29,913	100%	(29,913)	有可能收回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準備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35,201	100%	(35,201)	有可能收回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ii) 就與綜合健康管理服務 (包含在健康管理服務中) 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不超過 9個月	10至 21個月	22個月 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	1.1%	14.0%	100.0%	4.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1,986	8,701	1,562	1,109	33,35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72)	(97)	(218)	(1,109)	(1,596)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不超過 9個月	10至 21個月	22個月 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	2.9%	32.0%	100.0%	6.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8,042	12,820	2,055	736	33,65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98)	(370)	(657)	(736)	(2,161)

(iii) 就與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不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 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3%	35.2%	60.0%	91.3%	100.0%	60.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1,097	20,339	22,846	17,629	34,579	126,49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394)	(7,165)	(13,708)	(16,091)	(34,579)	(76,937)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iii) 就與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不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0%	53.2%	67.9%	97.1%	100.0%	56.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227	33,036	35,872	13,954	26,039	162,1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124)	(17,559)	(24,369)	(13,555)	(26,039)	(91,646)

23. 合約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醫療服務	2,500	6,709	6,261
健康管理服務	1,895	1,540	1,581
合計	4,395	8,249	7,842
減：減值	(1,616)	(2,032)	(1,762)
賬面淨值	2,779	6,217	6,080

提供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所得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因為對價須待保證貨品或服務在保修期結束前符合協定規格後方可收取。合約資產包括與品質保證相關的應收保留金。完成保證類保修服務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2025年及2024年合約資產的減增是分別由於報告期末持續提供服務的減增所致。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3. 合約資產(續)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04	5,030
一年以上	2,791	3,219
合約資產總值	4,395	8,24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32	1,762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416)	270
於年末	1,616	2,032

各報告日期進行的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用以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是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相同的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產出、金錢的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且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2025年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0%	25.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395	8,24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16)	(2,032)

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351	219
一年以內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3,356	7,654
於年末	5,707	7,873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214,226	36,842

由於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的理財產品投資回報及其所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58,000元(2024年：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233,000元(2024年：人民幣3,604,000元)。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543	760,869
減：受限制存款*	(5)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38	760,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美元	351,655	546,528
— 港元	141	118
— 人民幣	193,747	214,223
合計	545,543	760,869

* 上文所披露的受限制存款主要用於投標，且須遵守監管限制。因此，該等存款不可由本集團用於一般用途。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認可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8,165	99,535
四至六個月	23,638	11,185
七個月至一年	29,934	16,987
一至兩年（不含一年）	18,818	34,656
兩至三年（不含兩年）	17,469	26,528
三至四年（不含三年）	18,294	10,823
四至五年（不含四年）	8,498	916
五年以上	1,218	507
合計	186,034	201,13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按180日的期限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8. 合約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i>已收客戶預付款項</i>			
健康管理服務	31,322	35,421	38,391
醫療服務	12,713	7,404	7,367
護理服務	2,208	333	530
合計	46,243	43,158	46,28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9,060	29,013	31,802
非即期部分	17,183	14,145	14,486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已確立履約義務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2025年及2024年的合約負債增減主要由於報告期末與提供服務相關的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增減所致。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35,198	34,4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730	6,742
應付稅項	659	911
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應付款項	1,181	778
應計費用	9,086	11,368
上市開支	-	37
代其他方收取的款項	7,398	4,950
其他	8,116	4,733
合計	66,368	63,92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一年。

30.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0	2026年	221,310	3.80-4.20	2025年	180,187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 (「貸款基礎利率」) +0.1&0.7&0.9	2026年	242,137	貸款基礎利率 +0.75&0.85	2025年	60,07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	貸款基礎利率 +0.78&0.93	2025年	150,10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擔保			-	貸款基礎利率+0.3	2025年	119,940
合計			463,447			510,305

財務報表附註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463,447	510,305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39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股東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及熙康科技提供擔保。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221,310	180,187
可變利率	242,137	330,118
合計	463,447	510,305

31.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收入相關補助*	4,420	4,420

* 收入相關補助主要是政府發放的用於補償本集團在若干項目方面的研發活動的補貼。

3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841,876,805股(2024年：841,876,805股)普通股	1,125	1,1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841,876,805	1,125	2,543,4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與合資格 僱員的股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942	289,884	40,039	-	340,865
匯兌差額	9,655	-	-	-	9,6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8,563	-	-	8,5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597	298,447	40,039	-	359,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8,436)	(8,436)
匯兌差額	(14,524)	-	-	-	(14,5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	-	-	(9,035)	(9,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9,543	-	-	19,54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038)	(1,0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2,511	-	-	2,511
於2025年12月31日	6,073	320,501	40,039	(18,509)	348,104

(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非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進一步闡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iii) 與合資格僱員的股權交易儲備

於首次公开发售前，本公司在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有購回責任。於2023年9月28日，由於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購回責任應付合資格僱員的利息開支已於儲備中撥回。

(iv) 其他

於2025年4月10日，遼寧熙康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250,000元從丹東熙康的非控股股東丹東錦璇收購丹東熙康10%的股權。於2025年4月30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因此，本集團於丹東熙康的持股由60%增至70%。出售日期丹東熙康淨資產賬面值的10%權益與對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038,000元導致儲備減少。

34.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2023年計劃)

於2023年4月1日，3,442,000份購股權以每股2.94美元的對價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2023年計劃**」)。根據2023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2023計劃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的歸屬時間表，惟合資格參與者須繼續為本集團僱員。

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首次授出日起計10年內有效，倘合資格參與者在上市後辭職或被解僱，則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及生效部分可在辭職或被解僱後12個月內行使。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2023年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列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2023年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量
於1月1日	2.94	2,225,000	2.94	3,241,000
年內已沒收	2.94	(409,300)	2.94	(1,016,000)
於12月31日	2.94	1,815,700	2.94	2,225,000

根據2023年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有1,120,500份(2024年：915,3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34.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2023年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每股美元	行使期
1,815,700	2.94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225,000	2.94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34.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 (2024年計劃)

於2024年7月15日，29,465,000份購股權以每股1.14港元的對價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2024年計劃**」）。根據2024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2024年計劃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的歸屬時間表，惟合資格參與者須繼續為本集團僱員。

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2024年7月15日起計10年內有效，倘合資格參與者在上市後辭職或被解僱，則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及生效部分可在辭職或被解僱後12個月內行使。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2024年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列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2024年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量
於1月1日	1.14	25,965,000	–	–
年內已授出	–	–	1.14	29,465,000
年內已沒收	1.14	(1,142,700)	1.14	(3,500,000)
於12月31日	1.14	24,822,300	1.14	25,965,000

根據2024年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7,604,400份（2024年：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34.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 (2024年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4,822,300	1.14	2024年7月15日至2034年7月15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965,000	1.14	2024年7月15日至2034年7月15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c) 購股權 (2025年計劃)

於2025年7月21日，28,99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90港元的對價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2025年計劃**」）。根據2025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2025年計劃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的歸屬時間表，惟合資格參與者須繼續為本集團僱員。

根據2025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2025年7月21日起計10年內有效，倘合資格參與者在上市後辭職或被解僱，則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及生效部分可在辭職或被解僱後12個月內行使。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2025年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列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4.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2025年計劃)(續)

以下為2025年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量
於1月1日	—	—
年內已授出	0.90	28,990,000
年內已沒收	0.90	(231,000)
於12月31日	0.90	28,759,000

根據2025年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8,759,000	0.90	2025年7月21日至2035年7月21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34. 購股權計劃 (續)

(c) 購股權 (2025年計劃) (續)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442,000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5年
股利收益率(%)	-
預期波幅(%)	48.0
歷史波幅(%)	48.0
無風險利率(%)	3.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90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購股權開支合共人民幣19,549,000元(2024年：人民幣8,579,000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2020年計劃、2021年計劃B、2021年計劃C、2023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擁有114,987,3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3.66%。

35. 業務合併

2025年10月，本集團從其聯營公司東軟諮詢收購了上海臨港熙康醫院有限公司（「**臨港熙康**」）及重慶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熙康**」）100%的股權。臨港熙康及重慶熙康主要從事醫療健康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內地健康管理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收購臨港熙康及重慶熙康的購買對價分別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於2025年10月31日已悉數支付。

於收購日期，臨港熙康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69
使用權資產	13(a)	9,4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35
存貨		309
貿易應收款項		3,868
無形資產		569
預付款項		770
其他應收款項		362
貿易應付款項		(7,083)
合約負債		(2,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693)
租賃負債	13(b)	(9,9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4,46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折價收購的收益	6	1,466
以現金支付		3,000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續)

收購臨港熙康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00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8,73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5,735
現金流入總淨值	5,735

自收購後，臨港熙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5,369,000元及為合併業績貢獻利潤人民幣4,683,000元。

於收購日期，重慶熙康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2
其他應收款項		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貿易應付款項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25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折價收購的收益	6	156
以現金支付		100

35. 業務合併（續）

收購重慶熙康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0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1,422
現金流入總淨值	1,422

自收購後，重慶熙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導致合併業績虧損人民幣108,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年內收入及年內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484,823,000元及人民幣41,02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11月23日，遼寧熙康與丹東錦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丹東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丹東股權轉讓協議，受限於丹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遼寧熙康同意出售且丹東錦璇同意購買丹東熙康30%的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750,000元（「丹東熙康出售事項」）。丹東熙康出售事項於2025年11月25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於丹東熙康的股權由70%降至40%。因此，本集團失去對丹東熙康的控制權，丹東熙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62
使用權資產	13(a)	3,483
貿易應收款項		2,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50
遞延稅項資產		612
存貨		1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
合約負債		(1,95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4)
租賃負債	13(b)	(2,513)
貿易應付款項		(502)
非控股權益		(4,035)
小計		9,416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2,5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3,827
總對價		15,754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750
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9,004
		15,754

* 先前於非控股權益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金額已轉撥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6,75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62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10,512)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建築物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非現金新增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955,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9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2,501)	(83,9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30,954	28,4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4	19,549	8,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	(3,233)	(3,604)
理財產品收益投資收入	5	(1,558)	(7,000)
購買理財產品的服務費	6	8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	560	934
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6	(103)	(376)
折價收購的收益	35	(1,622)	(1,202)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6	(4,45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6	(3,827)	–
收回已撤銷應收賬款的收益	6	(1,10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27	17,434
融資收入	7	(15,300)	(20,897)
融資成本	7	22,567	27,018
外匯收益	6	(1,762)	(4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	(17,091)	37,170
		(3,540)	2,500
存貨(增加)/減少		(3,314)	20,962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		50,973	28,425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		(13,710)	(42,829)
經營所得現金		30,409	9,05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10,305	64,165
償還銀行借款	(529,850)	-
已付利息	(19,752)	-
租賃負債付款	-	(22,235)
新銀行借款	482,900	-
新租賃	-	5,400
利息開支	19,844	2,723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	(3,070)
因租金變動導致的租賃修改	-	2,697
租賃合約終止	-	(1,973)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的減少	-	(2,51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	9,917
於2025年12月31日	463,447	55,111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4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9,985	89,780
償還銀行借款	(239,570)	—
已付利息	(23,472)	—
租賃負債付款	—	(26,602)
新銀行借款	240,000	—
新租賃	—	2,955
利息開支	23,362	3,656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	(2,577)
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	—	(743)
租賃合約終止	—	(8,62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	6,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510,305	64,16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02	751
融資活動內	22,021	26,887
合計	22,323	27,638

38.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9. 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有多份短期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人民幣98,000元（2024年：人民幣7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4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集團」）	最大股東
東軟控股	股東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	股東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醫療」）*	受東軟集團重大影響的公司
瀋陽東軟系統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瀋陽睿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成都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丹東智慧城市運營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大連七賢智遠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遼寧博盈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大連）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廣州）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武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南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雲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逐日數碼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武漢東軟捷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續)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湖北省東軟睿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生活空間(瀋陽)數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成都東軟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睿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熙康雲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南雲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普洱西盟雲舍酒店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天津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杭州藍熙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藍熙誠園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融盛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
瀋陽健康醫療數據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
漢楓健康醫療大數據研究院(遼寧)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
東軟漢楓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
大連睿康心血管病醫院	東軟控股的聯營公司
瀋陽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智睿放療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聯營公司

* 於2024年9月，第三方向東軟醫療注資並成為東軟醫療最大股東。自此，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購買醫療消耗品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i>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i)	-	1,125
<i>購買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i>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i)	1,092	3,962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i)	266	-
東軟控股、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i)	82	-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i)	-	1,111
		1,440	5,073
<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i)	-	440
<i>提供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i>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i)	319	223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i)	-	5,365
	(i)	319	5,588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提供健康管理服務</i>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i)	4,519	5,088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2,284	994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267	205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i)	3	3
東軟醫療、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i)	–	372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	–	25
		7,073	6,687
<i>與關聯方租賃合約相關的使用權資產</i>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ii)	36	3,241
<i>租賃開支及物業服務</i>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ii)	1,007	891

附註：

- (i) 自關聯方購買及向關聯方銷售及提供服務乃經相關方共同協商後確定。
- (ii) 與關聯方的租賃交易乃經各方協商後確定。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如財務報表附註30(b)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已就本集團取得的若干銀行借款本金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90,100,000元(2024年：人民幣390,000,000元)的擔保。
- (ii) 於2025年4月10日，遼寧熙康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250,000元從丹東熙康的非控股股東丹東錦璇收購丹東熙康10%的股權。於2025年4月30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因此，本集團於丹東熙康的持股由60%增至70%。

於2025年11月23日，遼寧熙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6,750,000元向丹東錦璇轉讓其於丹東熙康的30%股權。於2025年11月25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因此，本集團於丹東熙康的持股由70%降至40%。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iii) 於2025年5月2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一名關聯方出售其於大連雲舍(於202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iv)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完成向東軟諮詢(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收購臨港熙康及重慶熙康各自的10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貿易應收款項</i>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768	5,113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522	743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58	108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	6
	1,348	5,970
<i>合約資產</i>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1	892
<i>其他應收款項</i>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013	836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29	-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	188
	1,242	1,024

40.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4	89
貿易應付款項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18,573	19,647
東軟控股、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117	3
	18,690	19,650
其他應付款項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7	–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144
	7	144
合約負債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1,526	131
東軟控股、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244	232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85	144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5
	1,855	532
使用權資產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416	6,687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421	7,987
	7,837	14,674
租賃負債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486	6,695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544	8,025
	9,030	14,720

結餘為無擔保及免息。

40.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5,534	5,75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2	21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99	116
住房福利	101	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227	4,86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3,123	11,06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i)及(a)(i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44,093	-	44,093
貿易應收款項	-	-	81,315	81,315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即期部分)	-	-	7,025	7,025
其他應收款項	-	-	38,568	38,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4,226	-	-	214,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	-	545,543	545,543
合計	214,226	44,093	672,451	930,7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0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0,511
計息銀行借款	463,447
租賃負債	55,111
合計	735,103

財務報表附註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01,974	101,974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即期部分）	-	13,514	13,514
其他應收款項	-	38,560	38,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842	-	36,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	760,869	760,869
合計	36,842	914,917	951,7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1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8,608
計息銀行借款	510,305
租賃負債	64,165
合計	804,215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7,025	13,514	7,282	14,06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44,093	–	44,093	–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3,844	3,251	3,500	2,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4,226	36,842	214,226	36,842
合計	269,188	53,607	269,101	53,768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63,447	510,305	463,447	510,30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此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按交易雙方自願進行的現行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的情況下的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已透過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以現可就工具提供的貼現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按相若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大連雲舍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計算中採用的貼現率乃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 估值模型	預期回報率	3-6% (2024年：12%)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2024年：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 (2024年：人民幣6百萬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估值模型	稅前折現率	11% (2024年：無)	稅前折現率增加／減少1% (2024年：無)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6百萬元(2024年：無)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44,093	44,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14,226	214,226
合計	-	-	258,319	258,319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842	36,842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年內，第三層級內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
新增	54,018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9,925)	-
於12月31日	44,0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36,842	144,205
購買	426,031	224,745
出售	(249,928)	(343,772)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233	3,604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回報	1,558	7,000
匯兌調整	(3,510)	1,060
於12月31日	214,226	36,842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2024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3,500	-	3,500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7,282	-	7,282
合計	-	10,782	-	10,782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2,866	-	2,86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14,060	-	14,060
合計	-	16,926	-	16,926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463,447	-	463,447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10,305	-	510,305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受浮息借款的影響）對本集團稅前虧損的影響。

	基點上調／ (下調) %	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50	1,219
人民幣	(50)	(1,219)
2024年		
人民幣	50	1,649
人民幣	(50)	(1,649)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主要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可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稅前虧損(由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兌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13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139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83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831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風險（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4,395	4,395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9,761	189,761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	15,031	15,031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38,806	-	-	-	38,806
— 存疑**	-	-	17,210	-	17,210
受限制存款					
— 未逾期	5	-	-	-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45,538	-	-	-	545,538
合計	584,349	-	17,210	209,187	810,746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8,249	8,249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0,982	230,98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	18,169	18,169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38,863	-	-	-	38,863
- 存疑**	-	-	17,210	-	17,210
受限制存款					
- 未逾期	12	-	-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760,857	-	-	-	760,857
合計	799,732	-	17,210	257,400	1,074,342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作減值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撥備矩陣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22及23。

** 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作「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存疑」。

有關本集團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2。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無任何抵押要求。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因此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持續的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乃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金額呈列：

	2025年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72,448	–	–	472,448
貿易應付款項	186,034	–	–	186,034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511	–	–	30,511
租賃負債	31,341	17,001	9,660	58,002
合計	720,334	17,001	9,660	746,995

	2024年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22,551	–	–	522,551
貿易應付款項	201,137	–	–	201,137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608	–	–	28,608
租賃負債	27,182	20,377	22,115	69,674
合計	779,478	20,377	22,115	821,970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視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資本，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且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股利派付，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變化。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0)	463,447	510,305
租賃負債(附註13(b))	55,111	64,1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545,538	760,857
現金淨額狀況	(26,980)	(186,387)
總權益	313,404	368,122
資本負債比率*	-	-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4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未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91,685	1,317,0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7,833	159,2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9,518	1,476,2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514	3,760
其他應收款項	12,373	12,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4,226	36,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973	450,009
流動資產總值	499,086	503,2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56	2,235
流動負債總額	2,656	2,235
流動資產淨值	496,430	501,0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5,948	1,977,311
資產淨值	1,945,948	1,977,311
權益		
股本	1,125	1,125
股份溢價	2,546,847	2,546,847
其他儲備(附註)	410,829	450,946
累計虧損	(1,012,853)	(1,021,607)
總權益	1,945,948	1,977,311

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與合資格僱員的 股權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3,094	289,884	40,039	403,017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9,366	-	-	39,3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8,563	-	8,5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2,460	298,447	40,039	450,946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9,660)	-	-	(59,6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9,543	-	19,543
於2025年12月31日	52,800	317,990	40,039	410,8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進一步闡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4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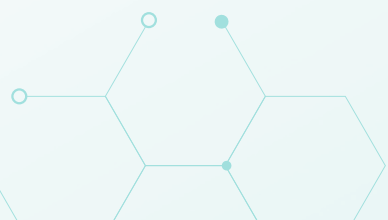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4,138	501,496	537,715	687,415	614,302
毛利	126,749	147,498	164,609	168,450	170,229
稅前虧損	(32,501)	(83,927)	(147,636)	(238,308)	(292,8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051)	82	(7,256)	(4,952)	(1,896)
年內虧損	(38,552)	(83,845)	(154,892)	(243,260)	(294,74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8,926)	(83,053)	(154,652)	(241,967)	(296,537)
非控股權益	374	(792)	(240)	(1,293)	1,794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4,977	280,525	311,701	298,041	320,509
流動資產	915,972	979,909	1,086,310	636,404	626,338
資產總值	1,140,949	1,260,434	1,398,011	934,445	946,8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404	363,309	428,144	(451,976)	(274,545)
非控股權益	-	4,813	5,589	5,808	6,909
權益總額	313,404	368,122	433,733	(446,168)	(267,6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0,537	60,882	351,430	920,560	754,602
流動負債	777,008	831,430	612,848	460,053	459,881
負債總額	827,545	892,312	964,278	1,380,613	1,214,4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0,949	1,260,434	1,398,011	934,445	946,847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為僱員利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9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控國際第五」	指	東控國際第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東控國際第七」	指	東控國際第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劉博士」	指	劉積仁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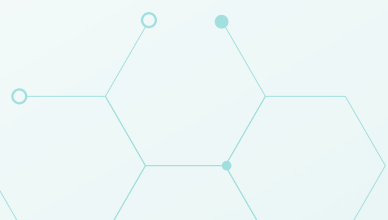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瑞馳」	指	康瑞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及股東
「景建創投」	指	景建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釋義

「東軟(香港)」	指	東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集團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寧波熙康」	指	寧波熙康智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在中國成立，於2003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8)，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述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述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熙康」	指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陝西熙康」	指	陝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瀋陽雲醫院」	指	瀋陽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
「斯邁威」	指	斯邁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Syn Invest」	指	Syn Invest Co. Ltd，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大連立新」	指	大連立新雲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杭州熙康」	指	熙康(杭州)護理站有限公司
「河南熙康」	指	河南豫健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